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7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汉邦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邦有限	指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淮阴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张大兵
汉德科技	指	江苏汉德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HANBON (SINGAPORE)	指	HANBON (SINGAPORE) PTE.LTD，系汉邦科技境外全资子公司
汉凰科技	指	江苏汉凰科技有限公司，系汉邦科技全资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清科致盛	指	杭州清科致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隼泉	指	江苏国寿隼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科共创	指	上海清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联和业	指	珠海君联和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杉瀚辰	指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淮融	指	淮安淮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淮安集智	指	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鼎投资	指	淮安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淮安集才	指	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信	指	淮安集信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礼	指	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义	指	淮安集义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富龙设备	指	上海东富龙制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君联欣康	指	苏州君联欣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发科创	指	苏州农金国发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安集鑫	指	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宁海	指	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朗玛五十三号	指	朗玛五十三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启真未来	指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禾实投资	指	新余共赢禾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上开元	指	淮安淮上开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赣州心月狐	指	赣州心月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新	指	淮安高投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金领越	指	珠海华金领越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海创业	指	浙江信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鹏投资	指	浙江海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象汉融	指	淮安有象汉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商创投	指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思拓凡	指	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
淮安工商局	指	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
淮安工商开发分局	指	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淮安开发区行政审批	指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07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1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08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0 号）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1日净资产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937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0060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8574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一元
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月-6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发起人股东于2022年2月22日签署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并实施）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190433-00009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之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本所承办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于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的有关事项时，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4.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上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发行人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三十三条规

## 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汉邦科技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是为制药、生命科学等领域提供专业的分离纯化装备、耗材与技术服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重大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6,6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8,8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总股本为6,600万股，拟发行不超过2,2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估值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33.60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3,825.02万元，营业收入为48,179.49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827.02 万元、2,204.12 万元和 2,899.26 万元，累计为 7,930.40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7.18%，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7.74%，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27 项、境外发明专利 9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4. 根据《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227.94 万元、32,051.30 万元和 48,179.49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6.25%，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综上所述，除须按照《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六条和《上市规则》第 1.3 条的规定获得上交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3 年 8 月修订）》及《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3 修订）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已全部缴足；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相关的主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的所有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且具有独立的研发、运营和销售系统，发行人资产完整。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 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917038195227 的《营业执照》，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税款。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业务部门。

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汉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3 名发起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大兵	753.1589	35.9195	净资产
2	药明康德新药	224.4615	10.7050	净资产
3	清科致盛	160.1698	7.6388	净资产
4	清科共创	83.3678	3.9760	净资产
5	君联和业	79.4993	3.7915	净资产
6	红杉瀚辰	79.4993	3.7915	净资产
7	淮安淮融	77.0107	3.6728	净资产
8	淮安集智	69.8157	3.3296	净资产
9	汉鼎投资	66.0000	3.1476	净资产
10	淮安集才	63.5431	3.0305	净资产
11	淮安集信	63.1333	3.0109	净资产
12	张洲峰	59.7048	2.8474	净资产
13	东富龙设备	59.6877	2.8466	净资产
14	君联欣康	59.6244	2.8436	净资产
15	毅达宁海	39.7497	1.8957	净资产
16	高宣	25.8379	1.2323	净资产
17	朗玛五十三号	24.0000	1.1446	净资产
18	启真未来	20.9680	1.0000	净资产
19	淮上开元	19.8748	0.9479	净资产
20	赣州心月狐	19.8748	0.9479	净资产
21	倪正东	17.8046	0.8491	净资产
22	毅达创新	15.9643	0.7614	净资产
23	李胜迎	14.0449	0.6698	净资产
合计		<b>2,096.7953</b>	<b>100.00</b>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3 名。发行人设立时，张大兵等 5 名自然人和药明康德新药等 18 名非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权属明确，不存在纠纷，发起

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汉邦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汉邦有限的资产、负债、业务等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汉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原汉邦有限的主要资产和权利的权属证书已更名为汉邦科技。

#### （五）其他资产入股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六）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共有 27 名股东，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大兵	2,090.3485	31.67
2	药明康德新药	531.3131	8.05
3	清科致盛	444.5419	6.74
4	国寿耒泉	408.8250	6.19
5	清科共创	231.3825	3.51
6	君联和业	220.6457	3.34
7	红杉瀚辰	220.6457	3.34
8	淮安淮融	213.7387	3.24
9	淮上开元	209.7923	3.18
10	淮安集智	193.7694	2.94
11	汉鼎投资	183.1791	2.78
12	淮安集才	176.3601	2.67
13	淮安集信	175.2228	2.65
14	张洲峰	165.7072	2.51
15	东富龙设备	165.6597	2.51
16	君联欣康	165.4840	2.51
17	国发科创	116.3906	1.76
18	淮安集鑫	111.1620	1.68
19	华金领越	91.6667	1.39
20	淮安集礼	85.8944	1.30
21	高宣	71.7116	1.09
22	朗玛五十三号	66.6106	1.01
23	启真未来	58.1955	0.88
24	禾实投资	58.1952	0.88
25	赣州心月狐	55.1613	0.8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倪正东	49.4156	0.75
27	李胜迎	38.9808	0.59
	合计	<b>6,600.0000</b>	<b>100.00</b>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七）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君联和业和君联欣康均系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由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私募管理人的私募投资基金；
2. 清科致盛和清科共创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倪正东；
3. 股东淮安集智、淮安集才、淮安集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张大兵（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张大兵；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及其终止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部分投资人约定估值调整、回购等特殊权利安排的情况，相关特殊权利安排已经全部终止并确认自始无效，且不得因任何情形再行恢复效力。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改制为股份公司等事宜均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涉及人员均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发行人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报告期内存在断档情形，断档期间为 2020 年 4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期间，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请示文件以及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断档原因系受当时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正常开展换证，断档期间发行人在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该资质续期断档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资质断档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的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无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无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以及不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该公司的经营符合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三)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其基本情况如下：张大兵先生，196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204111969\*\*\*\*\*。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大兵之外，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直接自然人股东为倪正东。倪正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75%的股份，同时，清科致盛持有发行人 6.74%的股份、清科共创持有发行人 3.51%的股份，清科致盛和清科共创均受倪正东控制。据此，倪正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11.00%的有表决权股份。

除上述关联自然人之外，其他间接控制发行人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间接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大兵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胜迎	董事、副总经理
3	汤业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沈健增	董事
5	张树明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道金	董事
7	熊守春	独立董事
8	钱运华	独立董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陈晨	独立董事
10	郁万中	监事会主席
11	夏秀丽	监事
12	李枝玲	职工代表监事
13	刘根水	副总经理
14	严忠	副总经理
15	金新亮	副总经理
16	顾彬	财务总监

4. 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汉德科技、HANBON (SINGAPORE)、汉凰科技。

####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药明康德新药	直接持股5%以上的企业
2	清科致盛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3	国寿耒泉	直接持股 5% 以上的企业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淮安集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淮安集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淮安集礼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淮安集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大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南通坤和贸易有限公司	顾彬配偶的兄弟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投资的企业
6	南通博昇辉贸易有限公司	顾彬配偶的兄弟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及投资的企业
7	上海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
8	淮安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
9	淮安曦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10	江苏塔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汤业峰的配偶童静担任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11	淮安集鑫	汤业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财务总监顾彬持有 47.1766% 财产份额的企业
12	汉鼎投资	汤业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李胜迎、金新亮、严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北京赛赋医药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北京先通国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北京艺妙神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灵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杭州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曾用名“成都依思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江苏盈科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江苏关怀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北京盈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24	上海毅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树明的配偶姚君茹担任执行董事及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药明康德新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6	常熟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7	辉源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8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29	上海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0	上海药明康德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2	石家庄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3	Wuxi AppTec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4	无锡药明康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5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6	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7	无锡药明康德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8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39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41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新药控制的企业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之外，其他由本小节第 1 至 6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259）通过发行人股东药明康德新药间接持有发行人 8.05% 的股份
2	君联欣康	发行人股东君联欣康持有发行人 2.51% 的股份，君联和业持有发行人 3.34% 的股份，二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二者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80% 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发行人 5.85% 的有表决权股份。
3	君联和业	
4	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北京君祺嘉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10. 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除本小节 1-9 中所列示的企业之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4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的企业
5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6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11.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高宣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
3	淮安市睿澜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
4	淮安市清江浦区睿旭职业培训学校	高宣控制的主体
5	淮安市清河区正清图文印务社	高宣控制的主体
6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萱百货商行	高宣控制的主体
7	淮安学海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高宣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8	张洲峰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9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0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1	杭州金色未来实业有限公司	张洲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智慧云饮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杭州金色未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洲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4	信海创投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现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5	海鹏投资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现已不再为发行人股东
16	浙商创投	报告期初前 12 个月内，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17	有象汉融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18	淮安优渡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汤业峰的配偶童静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9	天津顺吉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道金的配偶诸春云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以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构成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曾经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报告期内及过去 12 个月内本小节第 1-6 项所列关联方曾经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 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

### 2.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范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相关程序，且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草案中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自有不动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汉 凰 科 技	苏（2023）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63489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集 贤路南侧	6,670.90	/	工业 用地	2067.12. 14止	出 让	无
2	汉 邦 科 技	苏（2022）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29639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集 贤路1-9 号	20,004.00	6,692.35	工业 用地/ 厂房	2058.7.1 5止	出 让	抵 押
3	汉 邦 科 技	苏（2022）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35772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王 高路南 侧、开明 路东侧	34,713.20	/	工业 用地	2070.11. 1止	出 让	无
4	汉 邦 科 技	苏（2022）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77544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新 竹路10号	42,486.80	26,477.32	工业 用地/ 厂房	2070.8.4 止	出 让	无 （注）
5	汉 邦 科 技	苏（2023）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030373号	经济技术 开发区新 竹路10号 1幢	33,334.00	9,841.98	工业 用地/ 车间	2063.7.1 2止	出 让	无
6	汉 德 科 技	苏（2023） 淮安市不动 产权第 0114392号	张朱路东 侧、孔莲 路北侧	86,321.00	/	工业 用地	2073.9.7 止	出 让	无

注：根据2021年4月27日汉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第4项不动产已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为汉邦有限对该行在2021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40万元的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4项不动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原为发行人所有，2023年4月20日，发行人作为汉

凰科技股东作出决定以该等土地使用权对汉凰科技出资，2023年6月，该土地使用权权利人变更为汉凰科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发行人作为上述第1项土地使用权的原使用权人及上述第3项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权人，应分别于2018年3月1日和2021年6月25日前对相关土地动工开发，但发行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动工开发相关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逾期动工开发前述土地收到有关国土资源部门下达的《闲置土地认定书》，亦不存在因此被追究承担违约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2023年4月19日及2023年9月16日，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16日土地使用权的开发及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发行人前述逾期动工开发土地的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所有权，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抵押外，不存在其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60号办公楼2层	1,453.37	2022.7.1-2023.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1887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A4幢203-207、605-607、701、702、703、705、706、707室、8F、9F	5,835.73	2023.4.15-2026.4.14	淮国用(2014)第4544号	商务办公、研发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暂仅取得房屋所用土地的产权证书，房屋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

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基于上述规定，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人已就该项租赁房屋取得了政府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等租赁合同有效。同时由于上述第 2 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具有法律效力并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大兵就房屋租赁瑕疵情况作出承诺：“若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承租的房产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导致相关房产不能用于生产经营、被有权机关强制要求搬迁、停产或产生纠纷等，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罚款、搬迁及赔偿等损失的，就出租方无法赔偿或补偿的部分损失，本公司将向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足额补偿，确保汉邦科技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述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未取得房产证及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 （三）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29 项境内注册商标、4 项境外注册商标、128 项境内专利权、5 项境外专利权、44 项软件著作权。该等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一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外，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

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发行人所持其对外投资企业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部分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为发行人前身汉邦有限，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依法承继，因此，发行人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就报告期内存在的个别员工因异地工作而由第三方代缴等情形，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损失进行赔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

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形外, 发行人历次增加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为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的相应指标 50%以上的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要求。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后拟适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合法、有效。

(三)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为合法、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亦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汉德科技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五)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 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

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1,000 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27,109.62
3	年产 2,000 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 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4	补充流动资金	29,111.43	29,111.43
	<b>总计</b>	<b>98,000.00</b>	<b>98,000.00</b>

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相应完成投资项目的发改备案和环评批复手续，已相应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及战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 2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为发行人与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专利侵权纠纷：

1. (2022)苏01民初3839号案件：原告思拓凡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色谱柱”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2010年12月22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580037990.5）。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0日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思拓凡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300万元；发行人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原告思拓凡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40万元；驳回原告思拓凡的其他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3年11月7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前述一审判决，驳回思拓凡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了原告思拓凡的上诉状，要求维持判决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思拓凡享有的“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改判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500万元、其他维权合理开支100万元及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2. (2022)苏01民初3945号案件：原告思拓凡起诉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ACC系列自动层析柱）产品侵犯了其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柱装填方法”的发明专利（该专利于2014年10月29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980103252.4）。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7日就该案件出具了《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思拓凡的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于2023年12月25日收到了原告思拓凡的上诉状，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思拓凡ZL200980103252.4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发行人赔偿思拓凡经济损失人民币500万元、其他合理开支人民币50万元及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

根据上述案件目前的判决结果，已判决340万元的赔偿金额占发行人2022年度净利润的占比相对较小，以及根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代理律师陈哲律师、银文律师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初步法律分析意见》、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评估日期2023年6月），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报告期末，除前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因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受到淮安市应急管理局罚款人民币 7,500 元的处罚。汉邦科技已按时缴纳足额罚款，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

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王雨微

承办律师： 

王浚哲

承办律师： 

陈思熠

2023年12月18日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4
第三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35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35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	4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5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6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190433-00015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33-0000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27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129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5129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5128 号

《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5128号《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4]5130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5130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承办律师现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其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进行赘述。

同时，根据上交所于2024年1月26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4]47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仍然有效。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书。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下：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天健审〔2024〕5126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4〕51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天健审〔2024〕512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33.60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5,069.50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1,901.12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4.12 万元、2,899.26 万元和 3,718.00 万元，累计为 8,821.38 万元，高于 6,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21%，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者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6,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85%，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31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5 项以上”的要求。

4. 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及 61,901.1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97%，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第四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和证照新增/撤销情况如下：

##### （1）新增汉凰科技进出口相关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备案机关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限
汉凰科技	报关单位备案信息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淮安海关	3208960AL3	2023.9.8	长期

##### （2）主动申请撤销汉邦科技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请撤销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6ZB22En30092R0M），原因为公司当前业务开展不涉及需要使用该证书，因

此自主申请撤销了该证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内地/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无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无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以及不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该公司的经营符合新加坡当地法律的规定，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07.47 万元、48,129.94 万元、61,831.6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及 61,901.12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90%、99.89%，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未发生变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补充披露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8. 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道金担任董事的企业

#### 9. 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10. 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 11.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曾经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 （1）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3,318.58	2,212.39	-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	6,000.00	-	-
合计		<b>9,318.58</b>	<b>2,212.39</b>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4,147,745.14	-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租赁	840,632.81	4,308,352.85	3,708,404.53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 耗材	551,948.67	3,965,074.37	722,048.40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1,949,861.22	727,247.79	12,350.44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 耗材	2,447,700.01	11,403,132.72	1,518,348.72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20,840.68	280,823.00	12,300.87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146,017.70	452,508.85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84,070.78	5,929.21
药明康德新药	设备、耗材	26,707.97	52,495.57	561,652.25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37,168.14	20,353.98	12,389.38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 公司	设备	-	17,059.28	601,769.91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 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 耗材	22,123.89	6,415.93	156,582.07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 有限公司	耗材	-	584,070.80	442.48
<b>合计</b>		<b>10,044,728.53</b>	<b>21,595,114.77</b>	<b>7,764,727.11</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生产级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生产级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实验室仪器等，向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大分子设备租赁服务，以及向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的技术服务、认证等服务，均与各自的业务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4.48%和 1.62%，比例较低，发行人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考虑设备配置方案的个性化定制程度、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具有一定的波动，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定价机制与第三方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注1)	担保到期日	主债权是否履行完毕
张大兵、庄元琨	发行人	2,500.00	2018.1.29	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0.4.2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1.5.24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庄元琨	发行人	1,000.00	2020.3.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3.1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000.00	2022.1.21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2.11.9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注2）

注1：“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起始日。

注2：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金额为999.00万元。

### 3.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97.30	819.17	600.51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b>应收关联方款项</b>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44,738.94	7,236.95	118,810.00	5,940.50	399,790.00	19,989.50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192,232.00	183,203.15	2,712,648.89	135,632.44	414,940.00	20,747.00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17,820.00	891.00	-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3,607.09	8,690.71	-	-	528,979.01	26,448.95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23,000.00	1,150.00	-	-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272,000.00	13,600.00
药明康德新药	16,120.00	806.00	12,800.00	640.00	15,750.00	787.50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503,180.01	25,159.00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162,000.00	8,100.0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	231,000.00	11,550.00	-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4,900.00	745.00	534,955.75	26,747.79	-	-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950.00	547.50	-	-	-	-
<b>合计</b>	<b>3,552,548.03</b>	<b>201,229.31</b>	<b>3,651,034.64</b>	<b>182,551.73</b>	<b>2,296,639.02</b>	<b>114,831.95</b>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32,500.00	11,625.00	-	-	-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2,275.00	-	-	-	-
<b>合计</b>	<b>278,000.00</b>	<b>13,900.00</b>	<b>-</b>	<b>-</b>	<b>-</b>	<b>-</b>

项目名称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李胜迎	-	-	16,530.82	826.54	10,843.82	542.19
夏秀丽	-	-	7,302.55	365.13	-	-
<b>合计</b>	<b>-</b>	<b>-</b>	<b>23,833.37</b>	<b>1,191.67</b>	<b>10,843.82</b>	<b>542.19</b>
<b>应付关联方款项</b>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8,464,159.29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1,665,929.20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55	-	6,378,318.58	-	-	-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61,946.90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92,685.40	-	-	-	-	-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42,123.89	-	-	-	-	-
<b>合计</b>	<b>2,803,835.84</b>	<b>-</b>	<b>6,378,318.58</b>	<b>-</b>	<b>10,192,035.39</b>	<b>-</b>

##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自有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1	汉凰科技	苏（2023）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6348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南侧	6,670.90	/	工业用地	2067.12.14止	出让	无
2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9639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	20,004.00	6,692.35	工业用地/厂房	2058.7.15止	出让	抵押
3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35772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王高路南侧、开明路东侧	34,713.20	/	工业用地	2070.11.1止	出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平方米）		用途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4	汉邦科技	苏（2022）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77544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	42,486.80	26,477.32	工业用地/厂房	2070.8.4止	出让	无 <sup>注</sup>
5	汉邦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30373号	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竹路10号1幢	33,334.00	9,841.98	工业用地/车间	2063.7.12止	出让	无
6	汉德科技	苏（2023）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114392号	张朱路东侧、孔莲路北侧	86,321.00	/	工业用地	2073.9.7止	出让	无

注：根据2021年4月27日汉邦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第4项不动产已约定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设定最高额抵押，为汉邦有限对该行在2021年4月26日至2031年4月26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出具保函等业务提供不超过840万元的担保，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4项不动产尚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60号办公楼2层	1,453.37	2023.11.3-2024.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1887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A4幢203-207、605-607、701、702、703、705、706、707室、8F、9F	5,835.73	2023.4.15-2026.4.14	淮国用（2014）第4544号	商务办公、研发

## （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 (1) 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43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 (2) 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1608488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越南，韩国	无	
2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3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3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2	7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4	Hanbon	汉邦科技	1610515	42	原始取得	2031.8.2	美国、日本、瑞典、印度、英国、韩国、泰国	无	
4		汉邦科技	322021224741	7、9、11、42	原始取得	2031.5.19	德国	无	
			214767907		原始取得	2031.5.18	法国	无	
			315901		原始取得	2031.5.19	挪威	无	
		汉邦科技	6898328	7	原始取得	2032.11.15	美国	无	
			6898329						9
			6898330						11
			6898331						42
汉邦	4977310	7	原始	2031.5.19	印度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科技	4977311	9	取得			
			4977312	11				
			4977313	42				
		汉邦科技	40-1932601	7	原始取得	2032.11.9	韩国	无
			40-1932595	9				
			40-1932590	11				
			40-1932588	42				
6	Hedera	汉邦科技	1461307	9	原始取得	2029.2.26	俄罗斯、印度、越南	无
7	Bonpure	汉邦科技	1463168	1	原始取得	2029.3.7	西班牙、越南	无
8	Hanbon	汉邦科技	1464866	9、42	原始取得	2029.2.26	英国、瑞典、挪威、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越南、美国、日本、韩国	无

## 2. 授权专利

### （1）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35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 （2）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书、代理公司出具的《境外专利情况证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主要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	------	-----	-----	------	------	------	------

1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10-2208455	2019.6.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US11015717 B2	2021.5.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BE2021/5229	2022.3.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4	一种可调节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2027490	202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5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10202100000 6164	2021.3.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意大利	无
6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CH717415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瑞士	无
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443063	2017.9.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8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N2033558	2022.11.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9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N2033813	2022.12.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10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1029711	2022.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11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2808644	2022.12.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2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2806532	2022.1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3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BE2022/5937	2022.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一次性超滤系统软件[简称：一次性超滤系统]V2.0	2022SR1397922	2022.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层析分离纯化系统软件[简称：层析系统软件]V4.0	2022SR1397920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WinCC的Bio-Pro工业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V3.0	2022SR1397924	2022.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工业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2.0	2022SR1398083	2021.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PCS7平台的智能装柱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装柱系统]V2.0	2022SR1397921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分析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22SR1398084	202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匀浆单元系统[简称：匀浆罐系统]V1.0	2022SR1397923	2022.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Bio-LabSU一次性梯度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LabSU]V1.0	2022SR0981923	2021.1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实验室超滤系统软件[简称: Bio-TFF]V1.0	2022SR0981922	2021.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Oligo 核酸合成仪软件[简称: Bio-Oligo]V1.0	2022SR0981924	2021.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ILC 一体式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Bio-ILC]V1.0	2022SR0753098	202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SMB 连续流层析系统软件[简称: Bio-SMB]V1.0	2022SR0753100	202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低压层析配液系统软件[简称: 低压层析配液系统]V1.0	2021SR1264071	202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交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连续离交色谱系统]V2.0	2021SR1264072	2021.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CS-Prep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CS-Prep]V4.0	2021SR1124409	2021.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V2.0	2021SR1031453	2020.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软件[简称: ACC Chrom]V1.0	2020SR0270153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全自动层析系统软件[简称: Bio-Pro Chrom]V2.0	2020SR0112400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Lab 实验室层析系统软件[简称: Bio-Lab Chrom]V1.0	2020SR0093180	2019.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实验室高效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HPLC-LAB Chrom]V1.0	2020SR0093176	2019.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HF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软件 [简称: Bio-HF 软件]V1.0	2020SR0087486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全自动超滤系统软件[简称: Bio-TFF]V1.0	2020SR0093178	2019.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 [简称: 制备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19SR1130228	2019.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型离子交换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连续型离交色谱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367	2017.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连续分离型 SFC 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430	2016.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子交换模拟移动床双功能系统软件[简称：连续离交 SMB 双功能系统软件]V1.0	2018SR816277	2018.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二维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二维色谱软件]V1.0	2018SR748186	2018.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纯化精制生产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纯化精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748184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2.0	2018SR748180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Con 在线稀释配液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Con 软件]V1.0	2018SR748176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超临界色谱软件]V1.0	2016SR130403	2016.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 [简称：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V1.0	2016SR017064	2015.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 [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066	20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966	2015.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V1.0	2016SR017923	2015.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快速检测控制系统[简称:快检系统]V1.0	2015SR204525	2014.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1.0	2015SR204530	2014.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简称：蛋白纯化系统]V1.0	2015SR021776	2014.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9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控制软件[简称：SMB控制软件]V2.0	2014SR185504	2013.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组份收集系统[简称：FC系统]V1.0	2014SR059769	2013.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顺序式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简称：SSMB Control System]V1.0	2014SR049822	2013.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装置控制系统[简称:SMB控制系统]V1.0	2008SR21499	-	2008.4.6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自动层析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Pro 层析系统软件）]V1.0	2018SR777003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雾化速冻系统[简称：雾化速冻系统]V1.0	2023SR0598006	20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数字隔膜泵系统[简称：数字隔膜泵系统]V1.0	2023SR1571020	2023.9.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自动匀浆罐系统[简称：自动匀浆罐系统]V1.0	2023SR1368035	2023.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重大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世伟洛克（上海）流体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12.29	-

####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防爆高压制备系统的销售	2023.9.6	4,600.00 万元
2	湖北健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工业制备液相色谱系统设备的销售	2023.11.13	2,560.00 万元
3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防爆高压制备系统的销售	2023.8.1	302.63 万美元

#### 3. 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与金融机构新增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	-----	---------	---------	-------------------	------	---------	------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汉邦科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建淮开流贷20230005）	20,000,000.00	2023.07.06	2023.07.06-2025.07.04	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2023年7月3日签署专利权质押合同（编号：80070GA20230410005）
2	汉邦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编号：A0467022311280015）	70,000,000.00	2023.11.29	2023.11.28-2026.11.27	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670223112800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67022311290137）	5,000,000.00	2023.11.29	2023.11.29-2024.11.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6702231215149）	25,000,000.00	2023.12.18	2023.12.15-2024.12.11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签署的重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总金额
1	汉邦科技	淮安市机械化施工有限公司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023.11.11	400.00万元
2	汉凰科技	江苏恒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023.12.8	2,780.00万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30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2023年度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29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获得的5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	补贴依据
1	2023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75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23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第一批）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17号）
2	重点“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2,05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支持的第一批、第二批重点“小巨人”企业第二期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苏财工贸〔2023〕76号）
3	2023年度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	92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第一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认定奖励类）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28号）
4	2022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705,70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与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对2022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的决定》（淮管经发〔2023〕8号）
5	稳岗返还	238,253.00	淮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印发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淮人社发〔2022〕60号）
6	2023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5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淮财教〔2023〕32号）
7	2022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	80,000.00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申领2022年度经开区高质量发展资金项目（知识产权类）的通知》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5130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及审批、备案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之最新进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部分具体所述。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

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第三部分 《问询函》问题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3.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Cytiva 与公司存在两起专利侵权诉讼，Cytiva 认为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两项专利，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2）南京中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构成对于“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胜诉），但构成对于“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侵权（败诉），并判决公司停止生产“色谱柱”发明专利相关产品，赔偿 340 万元，案件双方均已提起了上诉；（3）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主要涉及用于柱的介质装填，与产品的结构设计、加工工艺、测试方法等核心环节无关，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就“色谱柱”专利纠纷，公司已针对涉诉产品制定了替代性方案，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正常使用与维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公司说明：（1）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2）就“色谱柱”，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3）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2. 查阅发行人、Cytiva 的上诉状和上诉受理通知；3. 查阅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FTO）；4. 查阅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http://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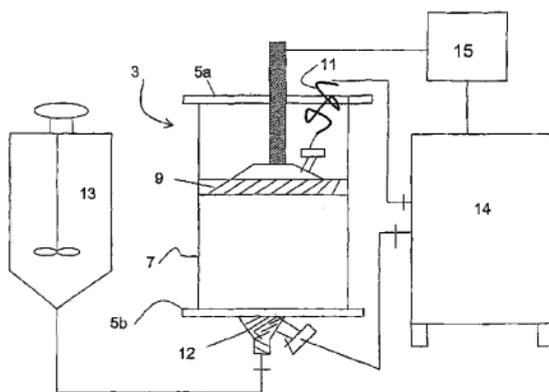
（一）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

##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汉邦科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的技术特征，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犯。

“柱装填方法”专利是关于装填色谱填料方法的专利，其摘要如下：“一种用于在柱（3）中装填介质床的方法。根据本发明，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对连接到柱（3）上的控制单元（15）提供数据，所述数据至少包括测量的料浆浓度、目标床高度、目标装填系数或压缩系数，以及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中的一个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沿着柱（3）的纵向轴线推动可动适配器（9），以便装填介质；检测介质床何时固结；控制单元（15）处理所提供的数据和关于固结的床的高度的信息，以便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如果有的话，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

“柱装填方法”专利摘要图



概括来说，该专利是应用于层析柱填料装填过程的控制方法，可实现合理装柱。其核心发明点在于：由用户手动输入需要的 5 个目标值，并在最后向用户显示一个可接受的装填区间。发行人被诉侵权方法中，没有首先由使用者提供（输入）“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差异。

南京中院认为公司不构成“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的主要依据在于：公司被诉侵权方法没有“使用者根据不同料浆的浓度，输入用于床高度和装填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值”这一操作步骤；也不可能具备“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技术特征。

## 2. 专利诉讼代理人的分析意见

根据专利诉讼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哲、银文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专利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专利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被控系统未具备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

## 3. 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方法与“柱装填方法”专利中有关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发明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犯。公司被诉侵权方法与“柱装填方法”专利中有关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1	<p>权利要求 1： 1：一种用于在柱（3）中从为介质微粒和液体的分散体的料浆中装填介质床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①对连接到所述柱（3）上的控制单元（15）提供数据，所述数据至少包括测量的料浆浓度、目标床高度、目标装填系数或压缩系数，以及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 ②根据柱尺寸和所提供的数据，给所述柱（3）填充正确量的料浆； ③沿着所述柱（3）的纵向轴线推动可动适配器（9），以便装填所述介质； ④检测所述介质床何时固结； ⑤所述控制单元（15）处理所提供的数据和关于固结的床高度的信息，以便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p>	<p>被诉侵权方法没有使用者输入“使用者根据不同料浆的浓度，输入用于床高度和装填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值”这一操作步骤，故被诉侵权产品工作站也不可能具备“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方法与权利要求 1 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相同。</p>
2	<p>权利要求 2：</p>	<p>与上述权利要求 1 比对的意见相同，</p>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单元（15）还适于对使用者提供关于何时停止装填的时间窗或距离窗，从而使得床高度和装填或压缩系数两者在给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内。	被诉侵权方法不具备权利要求 2 的技术特征。
3	权利要求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步骤：使用者将介质类型输入控制单元中，然后控制单元针对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最大和最小的装填或压缩系数，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专利权利要求 5 是通过将优化过的预设值提前放在了数据库中，进而避免操作员手工操作引入误差。被诉侵权方案提供了手工编辑窗口以及历史记录，但是该记录的值仅是历史信息，思拓凡公司未能证明该信息属于优化的预设值。
4	权利要求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步骤：使用者将介质类型输入控制单元中，然后控制单元针对适配器运动在装填期间的最优速度和用于给所述柱填充料浆的最优速度，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由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5 的从属权利要求，基于被诉侵权方法未落入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故被诉侵权方法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
5	权利要求 8： 一种布置成引导使用者通过用于在柱中装填介质床的进程的设备，所述设备包括：①用于从使用者和/或从数据库中检索数据的装置，所述数据包括从其中装填所述介质床的料浆的浓度、连同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床高度值的目标床高度，以及连同最小和最大的装填或压缩系数值的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②用于检索关于固结的床高度的信息的装置；③用于处理检索到的数据和固结的床高度，以便确定哪个床高度值将提供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装置；④用于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装置。	被诉侵权方法缺少涉案专利所限定的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的必要技术特征，不存在此权利要求①、③、④的技术特征。
6	权利要求 9：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用于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的装置还包括如下装置，其对使用者提供关于何时停止装填的时间或距离窗，从而使得床高度和装填或压缩系数两者在给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内。	
7	权利要求 12： 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设备还包括如下装置，其从使用者检索关于介质类型的信息，然后针对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最大和最小装填或压缩系数，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均系权利要求 8 的从属权利要求，基于被诉侵权方法未落入权利要求 8 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诉侵权方法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9、12、13 的保护范围。
8	权利要求 13：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设备还包括如下装置，其从使用者检索关于介质类型的信息，然后针对适配器运动在装填期间的最优速度和用于给所述柱填充料浆的最优速度，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9	权利要求 15： 一种柱装填系统中的控制单元，所述控制单元包括根据权利要求 8—14 中任一项所述的设备。	权利要求 15 为权利要求 8-14 的从属权利要求，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权利要求 8、12、13 的技术特征，也不落入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

注：该案中，原告 Cytiva 主张以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作为其保护范围，故表中列示上述权利要求。

综上所述，根据专利诉讼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哲、银文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就“柱装填方法”专利，发行人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不具备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的技术特征，未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因此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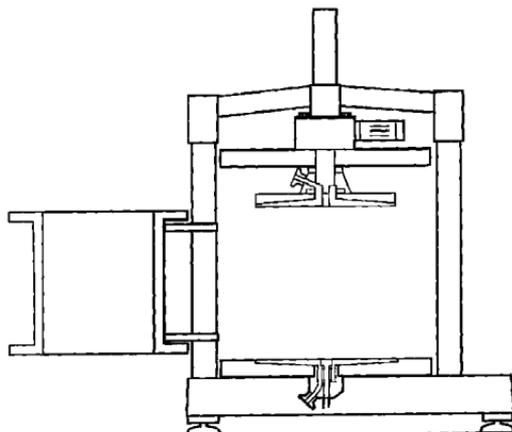
## （二）就“色谱柱”，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

### 1. 就“色谱柱”专利，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公司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 的保护范围，构成侵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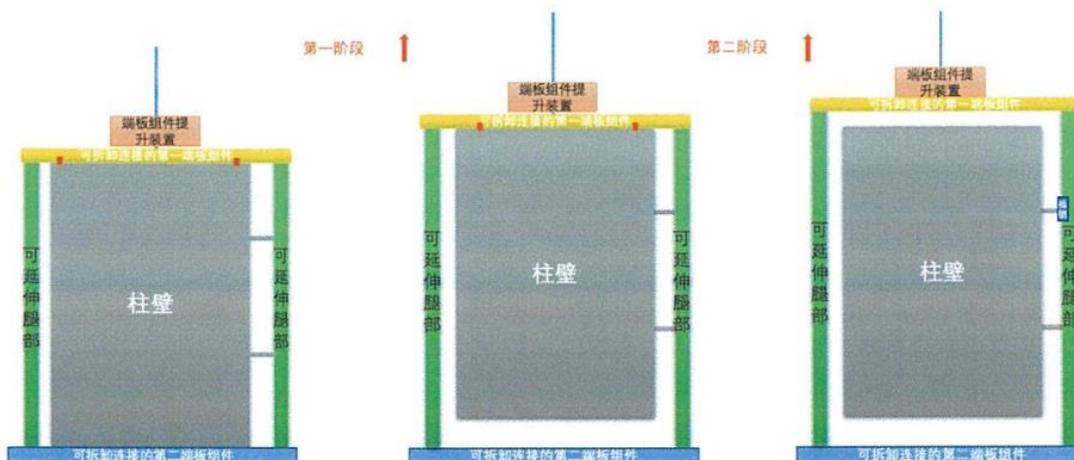
“色谱柱”专利是一种关于色谱柱结构的专利，其专利摘要如下：“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第一端和第二端的柱臂、可被可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臂的所述第一端上的第一端组件、可被可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臂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第一端板组件、所述柱臂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所述柱臂和/或第一端板组件和/或第二端板组件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 “色谱柱”专利摘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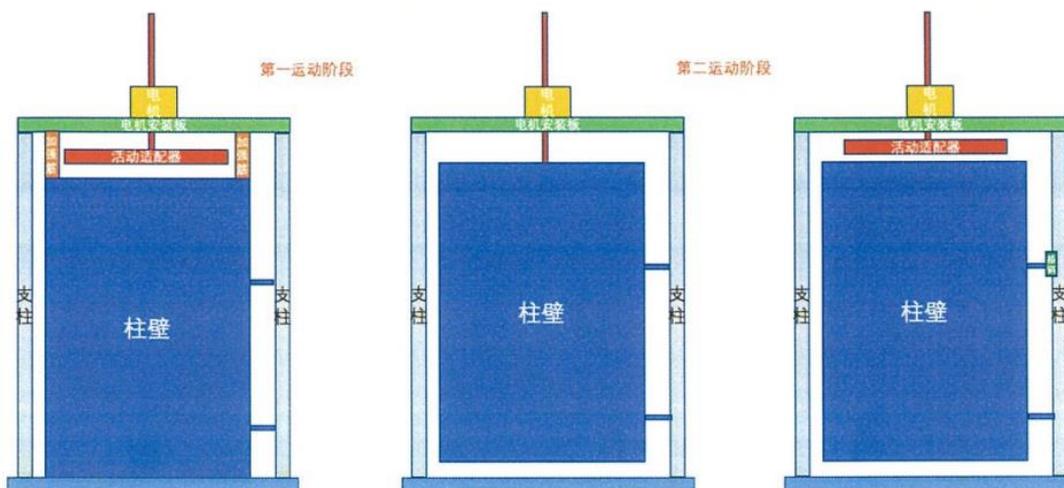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与方案与涉诉专利方案的比对如下图所示：

### “色谱柱”专利方案示意图



### 发行人涉诉产品方案示意图



公司认为公司被诉侵权产品方案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区别。涉诉产品的“电机安装板”与专利所述“第一端板组件”不相同也不等同，被控产品的“电机安装板”没有提升柱臂完成向上位移的可能性，不能实现柱臂可旋出的专利目的，不落入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虽落入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但该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

南京中院认为公司构成“色谱柱”专利侵权主要依据在于：（1）公司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符合“色谱柱”专利中所描述的第一端板组件的技术特征，落入“色谱柱”专利的保护范围；（2）公司被诉侵权产品同样采用旋转结构用于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未能证明此技术方案系领域内的公知常识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落入“色谱柱”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被诉侵权方法与上述专利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1	权利要求 1： 色谱柱，所述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上部第一端和下部第二端的柱壁、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一端上的第一端板组件、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第一端板组件、所述柱壁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权利要求 1 中并未限定第一端板组件与柱壁的第一端是密封压靠紧固连接还是通过支撑杆等其他方式连接，也未限定第一端板组件与柱壁的第一端不再连接必须通过提升第一端板组件实现。而且，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也没有限定，柱壁与第二端板组件的分离必须通过提升第一端板组件带动柱壁实现。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虽然固定不动，但其通过支撑杆与柱壁的第一端连接，且支撑杆可拆卸，实现与柱壁的第一端不再连接，进而不干涉柱壁的旋出。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符合第一端板组件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2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包括可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从所述柱内部的一定位置移动至所述柱外部的一定位置的活动适配器	-
3	权利要求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动适配器设有用于将其可释放地锁定到所述柱壁上的装置	活动适配器与柱壁的锁定或释放，涉案专利是通过设置在活动适配器上的装置来实现，被诉侵权产品是通过安装和拆卸柱壁上端外周缘的提升钩来实现。虽然两者技术特征不相同，但在手段、功能、效果上基本相同，即两者均是通过设置锁定机构的方式来实现适配器与柱壁的锁定和释放，只是锁定机构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的位置存在区别，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所述活动适配器设有用于将其可释放地锁定到所述柱壁上的装置”这一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
4	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柱设有活动适配器提升装置	-
5	权利要求 6： 色谱柱，所述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上部第一端和下部第二端的柱壁、可被插入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一端内的活动适配器、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活动适配器、所述柱壁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被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的被诉产品与汉邦科技提供的专利文献公开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即现有技术文献没有公开柱壁可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的技术特征；汉邦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即将柱壁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以便于维护和清洗，系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主张保护的专利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

注：该案中，原告 Cytiva 主张以权利要求 1-4、6 作为其保护范围，故表中列示上述权利要求；判决书中未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给出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南京中院认为公司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 的保护范围，认定发行人构成侵权。

2. 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替代性方案存在新的专利诉讼风险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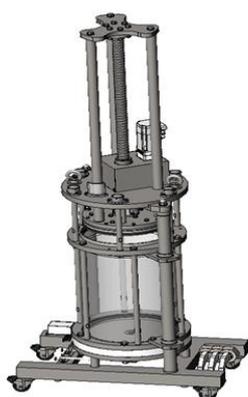
#### （1）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

Cytiva “色谱柱”专利的主要技术特点是柱筒可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以便实现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原有技术方案与 Cytiva “色谱柱”专利技术所描述的方案均为通过旋转的方式转出柱筒。

公司替代性方案中修改了柱筒的移动方式，即通过两条固定滑轨与固定支腿，使色谱柱的柱筒可以通过固定的滑轨进行推拉，以实现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替代性方案与原有技术方案的对比情况如下：

#### （1）原有技术方案（原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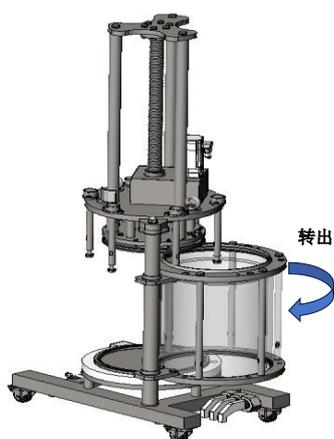
#### 替代性方案（原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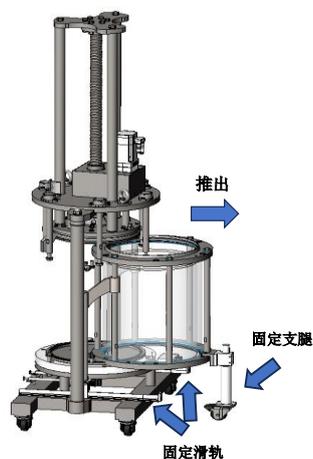
(2) 原有技术方案（半转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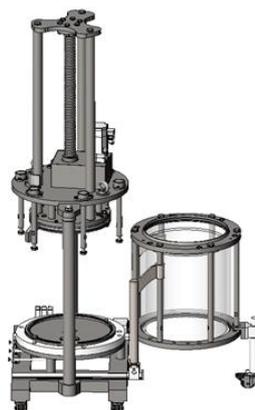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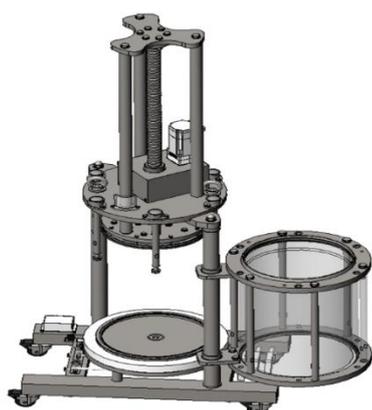
替代性方案（半推出状态）



(3) 原有技术方案（转出状态）



替代性方案（推出状态）



(2) 公司替代性方案引致的新的专利诉讼风险较小

发行人替代性方案为将现有产品的旋转结构调整为推拉结构，已不存在“色谱柱”专利权利中所描述的“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的技术特征，不构成对 Cytiva “色谱柱”专利的侵害。

此外，公司已聘请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联合”）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经与诺华赛集团、美国通用电气公司、Cytiva、沃特世、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赛多利斯集团、YMC 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海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北京慧德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丹纳赫集团、颇尔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岛津公司、默克公司等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的中国有效专利比对分析，公司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抽拉式柱筒技术方案不存在落入检索范围内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 Cytiva 发生两项专利诉讼外，无其他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综上所述，公司替代性方案引致新的专利诉讼的风险较小。

### （三）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

#### 1、“柱装填方法”专利

2023 年 11 月，南京中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原告 Cytiva 上诉状，Cytiva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其诉求请求与一审请求一致，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Cytiva 第 ZL200980103252.4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50.00 万元，并由汉邦科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 Cytiva 的上诉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 2、“色谱柱”专利

2023 年 10 月，南京中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构成侵权，判决如下：（1）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Cytiva 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3）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40.00 万元；（4）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 年 11 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请求撤销（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原告 Cytiva 上诉状，Cytiva 上诉请求为：（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判项，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 ZL200580037990.5 号的产品；（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判项，改判汉邦科技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判项，改判汉邦科技赔偿 Cytiva 其他合理开支 100.00 万元；（4）判令汉邦科技承担案件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公司与 Cytiva 的上诉请求，尚未开庭审理。

##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

**4.3 关于客户入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2019 年，药明康德新药入股发行人且此后多次增资，药明康德新药系药明康德的全资子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向药明康德相关企业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48 万元、775.88 万元、2,151.10 万元和 604.66 万元，2022 年相关企业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药明康德下属公司同时存在应收和应付款项，未说明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4）2016 年，东富龙设备入股发行人，该公司为发行人可比公司东富龙的全资子公司；东富龙通过增资收购苏州海崑布局生物分离纯化及超滤系统，与发行人构成了一定竞争关系；（5）发行人仅对药明康德下属公司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租赁层析柱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东富龙下属苏州海崑是否存在共同参与竞标等直接竞争，为应对股东方企业竞争及潜在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 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yfb.qianlima.com>）查询招标及中标信息；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公司与苏州海葳共同竞标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富龙下属子公司苏州海葳（已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海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参与竞标等直接竞争情形，主要集中在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领域。因无法获取东富龙报告期内全部投标及中标项目的数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到报告期内公示的发行人与东富龙及其子公司同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项目，具体如下：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	发行人	发行人
			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疫苗佐剂基地纯化管罐系统	发行人	发行人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自动超滤系统采购项目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	疫苗一室超滤系统采购项目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郑州创迈生物科	2021年3月	大分子中试及大	发行人	发行人（一标段）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技有限公司	月	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三期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
郑州创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四期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蛋白车间自动超滤系统采购及安装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肺炎结合车间自动超滤系统采购及安装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蛋白车间轴向压缩层析柱采购及安装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肺炎车间手动层析柱采购及安装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人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中标公示结果，发行人、东富龙以及其他投标方均有中标，招标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方的各项条件，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中标人。

## （二）应对股东方企业竞争及潜在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东富龙仅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过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富龙作为持有发行人 2.51% 股份的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以及持股比例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东富龙通过行使上述权利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不能够使其在共同投标中获得任何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机制。发行人与东富龙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独立参与项目竞标，不存在共谋报价、让渡商业机会或实施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东富龙虽然作为持有发行人 2.51% 股份的股东，但其仅能行使其作为股东的一般权利，发行人与东富龙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独立参与项目竞标，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王雨微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2024年 7月 26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汉德	汉邦科技	56874700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3.4.7-2033.4.6	无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8869105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3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7971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578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37	第37类	原始取得	2023.2.7-2033.2.6	无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2439674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2.11.14-2032.11.13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61449640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22.7.28-2032.7.27	无
8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0086	第3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9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990	第6类	原始取得	2022.7.7-2032.7.6	无
1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947	第40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2579	第28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0130	第21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4742	第13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3551	第20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5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8710	第19类	原始取得	2022.6.7-2032.6.6	无
16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33501	第4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8594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8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5553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19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9091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22.2.28-2032.2.27	无
2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2376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7872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04720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22.6.7-2032.6.6	无
2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4399	第 8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9287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5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8691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6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18630	第 15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8828541	第 12 类	原始取得	2022.5.21-2032.5.20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775238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5.14-2032.5.13	无
29	Hedera	汉邦科技	5651326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2.7-2032.2.6	无
30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7199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2.1.21-2032.1.20	无
31	汉邦	汉邦科技	5587461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2.2.21-2032.2.20	无
3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6688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2.11.20	无
33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9841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8-2031.11.27	无
34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79757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35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7663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36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8708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2.11.14-2032.11.13	无
37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2369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38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056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取得		
39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1949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2.2.21-2032.2.20	无
40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0575	第37类	原始取得	2021.11.28-2031.11.27	无
41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66942	第3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2	Hanbonsci.&tech.	汉邦科技	55882871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21.11.14-2031.11.13	无
43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76181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22.1.21-2032.1.20	无
44	汉邦色谱	汉邦科技	55888335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22.1.28-2032.1.27	无
45	Kenase	汉邦科技	55289858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6	Megres	汉邦科技	55313633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47	Dubhe	汉邦科技	55306659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2.2.14-2032.2.13	无
48	Kenase	汉邦科技	55304379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49	Nucifera	汉邦科技	55280275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0	Tauras	汉邦科技	55313984 A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51	Benetmach	汉邦科技	55278688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2	Ceres	汉邦科技	55250634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3		汉邦科技	55232772	第1类	原始取得	2022.2.14-2032.2.13	无
54	Phecda	汉邦科技	55202341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0.28-2031.10.27	无
55	汉德	汉邦科技	52986801	第37类	原始取得	2021.9.7-2031.9.6	无
56	汉德	汉邦科技	53000944	第14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57	汉德	汉邦科技	52970051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2.4.14-2032.4.13	无
58	汉德	汉邦科技	52987620 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59	汉德	汉邦科技	53001238 A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60	汉德	汉邦科技	52970051 A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61	汉德	汉邦科技	5296213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6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86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2021.9.7-2031.9.6	无
6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1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6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5886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6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79 A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11.21-2031.11.20	无
6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696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6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744 A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10.21-2031.10.20	无
68	Hedera	汉邦科技	5528283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8-2031.12.27	无
69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661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70	Hedera	汉邦科技	5243721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71	Hedera	汉邦科技	52469873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72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5534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1.12.7-2031.12.6	无
73	Hedera	汉邦科技	5244350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1.14-2032.1.13	无
74	Hedera	汉邦科技	50847059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5	Hedera	汉邦科技	5081616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2.3.14-2032.3.13	无

76	Hedera	汉邦科技	50816225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1.8.21-2031.8.20	无
77	Hedera	汉邦科技	50707428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8	Hedera	汉邦科技	5072879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79	Hedera	汉邦科技	5072155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7.7-2031.7.6	无
80	Hedera	汉邦科技	50705875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1.6.28-2031.6.27	无
81		汉邦科技	50692770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82		汉邦科技	506933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0.7-2031.10.6	无
83	Hanbon	汉邦科技	5067082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84	Hanbon	汉邦科技	5066692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2.11.7-2032.11.6	无
85	Hanbon	汉邦科技	50655394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8.28-2031.8.27	无
86	Hedera	汉邦科技	47017823 A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4.7-2031.4.6	无
87		汉邦科技	47000914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12.21-2031.12.20	无
88		汉邦科技	4987008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89		汉邦科技	49875789 A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21.5.21-2031.5.20	无
90		汉邦科技	49863210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91		汉邦科技	49855527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1.4.21-2031.4.20	无
92		汉邦科技	49855504 A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1.5.21-2031.5.20	无

93		汉邦科技	49689378 A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1.7.21-2031.7.20	无
94	Nucifera	汉邦科技	4698770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28-2031.2.27	无
95	Phecda	汉邦科技	46992866 A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3.7-2031.3.6	无
96	Megres	汉邦科技	4699695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7	Benetmach	汉邦科技	47004045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8		汉邦科技	47008788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14-2031.2.13	无
99		汉邦科技	47000914 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1.4.7-2031.4.6	无
100	Dubhe	汉邦科技	4698920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1.2.7-2031.2.6	无
101	Alioth	汉邦科技	4215883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2	Mizar	汉邦科技	42162647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3	Alkaid	汉邦科技	42181661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0.8.14-2030.8.13	无
104	CS-Prep	汉邦科技	36790046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05	CS-Prep	汉邦科技	36790046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06	Bio-Lab	汉邦科技	36767448 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14-2030.1.13	无
107	Hanbon	汉邦科技	36778592 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2.7-2030.2.6	无
108	SCC	汉邦科技	36785381 A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09	<b>MCC</b>	汉邦科技	36776081 A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10	<b>DAC</b>	汉邦科技	36784859 A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0.1.28-2030.1.27	无
111	<b>ACC</b>	汉邦科技	36780212 A	第7类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112	<b>Bio-Pro</b>	汉邦科技	36783790 A	第7类	原始取得	2019.12.21-2029.12.20	无
113	<b>DAC-HB</b>	汉邦科技	36775533	第9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14	<b>DAC-HB</b>	汉邦科技	36775533	第7类	原始取得	2019.11.14-2029.11.13	无
115	<b>Nucifera</b>	汉邦科技	11018205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3.10.7-2033.10.6	无
116	<b>Newstyle</b>	汉邦科技	7126003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1.7.7-2031.7.6	无
117	<b>Newstyle</b>	汉邦科技	7126002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1.1.14-2031.1.13	无
118	<b>Kenase</b>	汉邦科技	6813582	第7类	原始取得	2020.4.14-2030.4.13	无
119	<b>Kenase</b>	汉邦科技	6813583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0.7.7-2030.7.6	无
120	<b>Hanbon</b>	汉邦科技	6632637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21.2.21-2031.2.20	无
121	<b>Hanbon</b>	汉邦科技	6632636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0.5.14-2030.5.13	无
122	<b>Dubhe</b>	汉邦科技	6577169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3	<b>Phecda</b>	汉邦科技	6577172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4	<b>Taurus</b>	汉邦科技	6577173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0.6.21-2030.6.20	无
125	<b>Benetnach</b>	汉邦科技	6577170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6	<b>Megres</b>	汉邦科技	6577171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7	<b>Ceres</b>	汉邦科技	6577174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0.4.28-2030.4.27	无

128	Hedera	汉邦科技	5215625	第9类	原始取得	2019.4.14-2029.4.13	无
129	Bonpure	汉邦科技	5215626	第1类	原始取得	2019.6.28-2029.6.27	无
130		汉邦科技	1472016	第1类	原始取得	2020.11.14-2030.11.13	无
131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30116	第25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30137	第28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901316	第42类	原始取得	2023.12.7-2033.12.6	无
13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6112	第36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9031	第14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36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9338	第29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9356	第31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38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9376	第34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39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30042	第18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0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2469	第11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41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2569	第41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4081	第15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43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4856	第40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4889	第44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6102	第35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6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2088	第43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1920	第24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48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1914	第23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49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21873	第 17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0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9690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1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6574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2688	第 19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3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2745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3003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3027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6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5103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5440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8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6559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59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6564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0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7089	第 32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1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7552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11114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3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1086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6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2159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6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5410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6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5327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167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605232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68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602796	第 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69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99322	第 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70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600936	第 3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23.11.6	无
171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600994	第 4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72	Hanphoenix Sci. & Tech	汉凰科技	71601057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73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7616	第 3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23.11.6	无
174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7625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75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8812	第 1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23.11.20	无
176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8963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77	Hanphoenix Sci. & Tech	汉凰科技	71599313	第 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78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4550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79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4560	第 2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80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5690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8-2023.11.27	无
181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6467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23.11.6	无
182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7391	第 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23.11.20	无
183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7476	第 2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84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3227	第 1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23.11.6	无
185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3856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23.11.13	无
186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3865	第 3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 2023.11.13	无
187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3887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23.11.6	无
188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4195	第 4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23.11.6	无
189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4211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23.11.6	无
190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9218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23.11.6	无

191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951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92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0974	第 2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3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2508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4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92547	第 3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5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92621	第 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6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6517	第 2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7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6526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198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8754	第 1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199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8771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00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8823	第 2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1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9169	第 3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8084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3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82146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4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82174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05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281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06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3943	第 1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07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8491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08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76321	第 20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09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78782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10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78822	第 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1	<b>Hanphoenix</b>	汉凰科技	71579165	第 22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12	Hanphoenix Sci.&Tech	汉凰科技	71579328	第2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13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9620	第17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4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3658	第3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15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4391	第10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6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5249	第4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17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5590	第16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8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5619	第19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1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537	第37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20	Hanphoenix	汉凰科技	71572171	第32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4766	第3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2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8766	第2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06	第22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24	第24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2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608	第39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324	第9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2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0217	第19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2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24	第16类	原始取得	2023.11.21-2033.11.20	无
22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41	第18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3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2703	第41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3690	第17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8890	第34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627	第 13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23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756	第 45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3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140	第 7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915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80	第 36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3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387	第 23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3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8491	第 26 类	原始取得	2023.10.28-2033.10.27	无
24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52	第 4 类	原始取得	2023.11.7-2033.11.6	无
24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24	第 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4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494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24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136	第 28 类	原始取得	2023.11.14-2033.11.13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谷氨酰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0.6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淮山药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1.0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	四区模拟移动床色谱法分离纯化芦荟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2.5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芦蒿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3.X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1,3-丙二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4.4	2007.5.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氟西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5746.4	2012.8.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三苄糖苷异构单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0659.6	2012.8.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单葡萄糖醛酸甘草次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26829.9	2012.10.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奥昔布宁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8738.X	2013.1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4-氯二苯甲醇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7936.3	2014.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荭草苷和异荭草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16858.6	2014.8.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分离纯化莫西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9527.8	2016.3.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040.7	2017.3.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可排气的新 型色谱柱	发明专利	ZL201710511081.5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有注 1
15	一种稠环芳烃基 酰胺嵌入型液相 色谱固定相合成 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08561.9	2019.1.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6	大麻二酚的纯化 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08122.3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分离纯化白 刺果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49068.8	2020.7.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利用连续色 谱系统分离鱼油 中 EPA 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08432.5	2020.12.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滤芯滤膜完 整性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651273.9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抵 押 注 2
20	一种新型层析柱 与卸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17810.6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二十碳五烯 酸乙酯的制备方 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73577.0	2022.7.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超临界流体 色谱分离雨生红 球藻提取物的方 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709.1	2021.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层析柱及三 位气缸	发明专利	ZL202111268009.7	2021.10.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可调式中空 纤维超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362536.3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层析柱柱头 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984031.3	2018.8.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新型滚珠花 键齿条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38211.X	2014.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新型液相色 谱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647.8	2014.7.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快速检测液	实用新型	ZL201420417796.6	2014.7.28	汉邦	原始	无

	相色谱系统				科技	取得	
29	动态轴向压缩柱油缸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36873.2	2014.8.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精密分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686.0	2014.10.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工业制备级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33503.8	2014.10.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自动背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3912.7	2014.11.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380.3	2014.12.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4	全自动机械臂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921.0	2014.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溶液浓度在线配比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91375.5	2015.6.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新型流动相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20410.1	2015.6.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无杆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422402.0	2015.6.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新型超临界流体色谱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961.8	2015.6.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新型带搅拌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976.9	2015.10.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色谱填料自动匀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442.6	2015.1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混合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5448.6	2015.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214.9	2016.6.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3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657741.1	2016.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层析柱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620840483.0	2016.8.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新型过滤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973603.4	2016.8.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CO <sub>2</sub> 增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985031.1	2016.8.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325.0	2017.3.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自动分流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60651.0	2017.4.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CO <sub>2</sub> 输送泵泵头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3609.5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用于层析柱的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3.4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067.5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新型动态轴向压缩气动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880.2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878.7	2017.6.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3585.8	2017.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新型层析柱端盖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892.1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新型低高度层析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6486.9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入液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638.0	2017.9.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实验室蛋白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349.0	2017.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87614.X	2018.8.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3.7	2018.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连接法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2.2	2018.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色谱柱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8.1	2018.12.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7.7	2018.12.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新型保温层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074.6	2019.7.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析柱				科技	取得	
65	一种自动层析柱端盖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151310.8	2019.7.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新型串口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2993.5	2019.10.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冷热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85551.2	2019.11.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基于 32 位微控制器的多功能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096647.X	2019.1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应用于层析柱的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28109.9	2019.12.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新型循环式动态在线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586.2	2019.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新型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2476305.0	2019.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00518.7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自动层析柱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446.6	2020.5.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层析柱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90346.2	2020.6.1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02709.5	2020.12.1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325525.2	2020.12.3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20603.2	2021.2.2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实验室一次性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621.7	2021.6.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膜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7827.5	2021.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核酸合成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188.5	2021.10.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大直径拼接筛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181.9	2021.10.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2	层析柱筛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8466.6	2021.10.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7878.X	2021.11.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高压 DAC 液	实用新型	ZL202123114255.5	2021.12.13	汉邦	原始	无

	压油缸活塞杆防回弹结构				科技	取得	
85	一种多功能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2123326283.3	2021.12.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实验室梯度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321230.2	2021.12.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41037.2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044.2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完整性测试仪的模块功能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401478.X	2021.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层析柱分配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57776.7	2022.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1	自动收集装置及多通道蛋白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4424.X	2022.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5813.4	2022.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膜包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69910.0	2022.12.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核酸合成系统和限流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270.6	2023.5.1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自动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2320533926.1	2023.3.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6	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430380826.6	2014.10.1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7	实验室用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272452.X	2017.6.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8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2.7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99	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4.6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555.0	2017.9.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验室层析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4.8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2	全自动层析配液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813.7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3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2170.8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4	全自动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9.0	2018.12.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45368.X	2018.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6	模拟移动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6.6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7	液相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8.5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8	超临界流体色谱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427.0	2019.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09	双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6.1	2019.1.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0	单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7.6	2019.1.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1	连续型超临界系统柱温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503.0	2019.1.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2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57.0	2019.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3	动态轴向压缩柱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76.3	2019.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4	正压防爆电气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69.9	2019.1.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5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90.9	2019.1.24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6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7.5	2019.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7	玻璃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8.X	2019.1.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8	二氧化碳储气罐	外观设计	ZL201930046490.2	2019.1.2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19	冷冻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80.7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0	流通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96.8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1	装柱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79.4	2019.1.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2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工业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145025.7	2020.4.1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3	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的旋风分离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44306.0	2020.4.1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4	半制备型超临界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8.2	2020.4.16	汉邦	原始	无

	流体色谱仪				科技	取得	
125	超临界流体色谱的自动进样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7.8	2020.4.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6	实验室三泵层析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030198567.0	2020.5.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7	手动压缩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63.6	2020.5.1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8	实验室用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58.5	2020.5.1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29	自动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13970.6	2020.5.1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0	喷胶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41794.7	2020.5.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1	手动玻璃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459.6	2020.6.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2	中控纤维超滤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474200.7	2020.8.1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3	中压快速分离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617643.1	2021.9.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具有离子交换特征的氨基甲酸酯色谱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200729.8	2022.03.03	汉德科技	原始取得	无
135	一种基于单一选择体的混合模式液相色谱填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140190.7	2021.02.02	汉德科技	原始取得	无

注 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14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1,000 万元的借款，质权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980025314。

注 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上述第 19 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 1,000 万元的借款，质权自 2023 年 7 月 29 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 Y20223980049153。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2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3
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34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34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	45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50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6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恒 02F20190433-00039 号

**致：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09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 02F20190433-000010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15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433-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83 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10583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85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1058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0584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10584号《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鉴证报告》”）及天健审〔2024〕10586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天健审〔2024〕1058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本所承办律师现就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变化事项在《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部分“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中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其他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事宜，《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再进行赘述。

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就上交所于2024年1月26日下发的上证科审（审核）〔2024〕47号《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一轮问询函》）相关问题回复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承办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2. 对于本所承办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4.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5.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办律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

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如下：

##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期间信息更新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财务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根据天健审〔2024〕10582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4〕105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在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天健审〔2024〕1058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根据所在行业特性及公司经营现状，采用可比公司市盈率法对发行人的估值进行分析，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增资对应的估值情况（投后估值约33.60亿元），预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发行人的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5,069.50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1,901.12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发行人预计将满足上述上市标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和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1.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204.12 万元、2,899.26 万元、3,718.00 万元，累计为 8,821.38 万元，高于 8,000 万元，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6.21%，高于 5%；满足“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或最近三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在 8,000 万元以上”的要求。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0.85%，满足“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要求。

3.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获授权的境内发明专利 38 项、境外发明专利 13 项，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满足“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7 项以上”的要求。

4. 根据天健审[2024]天健审〔2024〕5126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及 61,901.12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38.97%，满足“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20%，或者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要求。

5.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 4 月修订）》第五条规定的“生物医药领域”。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其他未发生变化的实质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资质和证照新增/撤销情况如下：

##### （1）新增资质证书

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取得一项《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限
汉邦科技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832D04-2028	2024.5.9	2024.5.9-2028.5.8

##### （2）撤销资质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申请撤销了新竹路厂区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系因发行人新竹路厂区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因此自主申请撤销了排污登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经营必要的资质和证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于中国内地/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 Bayfront Law LLC 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汉邦（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法律意见》，截至该法律意见出具日，HANBON（SINGAPORE）尚未开展业务活动，没有任何关键资产，尚无雇员且无劳资纠纷，无任何债务、重大业务合约以及应付税项，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政府或监管机关的处罚，其运营符合新加坡所有适用法律，未在任何领域从事任何非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品、生产、环境保护、税收、就业及社会保障。

##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天健审〔2024〕1058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007.47 万元、48,129.94 万元、61,831.64 万元、32,876.6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51.30 万元、48,179.49 万元、61,901.12 万元、32,903.3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6%、99.90%、99.89%、99.92%，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大兵，未发生变化。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前述 1-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发行人的子公司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前述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该项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注销

#### 9.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补充披露期间，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 10. 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

补充披露期间，其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 11. 曾经的主要关联方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曦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李胜迎的配偶初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注销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健审（2024）10582号《审计报告》，抽查关联交易合同，并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1. 关联采购和销售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929.20	3,318.58	2,212.39	-
江苏睿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职工培训费	-	6,000.00	-	-
合计		<b>15,929.20</b>	<b>9,318.58</b>	<b>2,212.39</b>	-

#####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251,013.28	4,147,745.14	-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192,515.06	2,447,700.01	11,403,132.72	1,518,348.72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租赁	416,799.43	840,632.81	4,308,352.85	3,708,404.53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耗材	-	1,949,861.22	727,247.79	12,350.44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362,392.04	551,948.67	3,965,074.37	722,048.40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耗材	-	37,168.14	20,353.98	12,389.38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14,495.57	20,840.68	280,823.00	12,300.87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	146,017.70	452,508.85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耗材	-	-	84,070.78	5,929.21
上海药明康德	设备、耗材	2,674.33	26,707.97	52,495.57	561,652.25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设备	-	-	17,059.28	601,769.91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设备、服务、耗材	1,238.94	22,123.89	6,415.93	156,582.07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耗材	-	-	584,070.80	442.48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06,194.69	-	-	-
<b>合计</b>		<b>3,347,323.34</b>	<b>10,044,728.53</b>	<b>21,595,114.77</b>	<b>7,764,727.11</b>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生产级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生产级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装备、实验室仪器等，向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大分子设备租赁服务，以及向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少量的技术服务、认证等服务，均与各自的业务相匹配，具备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2%、4.48%、1.62%和 1.02%，比例较低，发行人销售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考虑设备配置方案的个性化定制程度、原材料成本及市场供需变化情况，具有

一定的波动，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定价机制与第三方一致，价格具备公允性。

## 2. 关联担保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注1)	担保到期日	借款合同 是否履行 完毕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2,500.00	2018.1.29	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0.4.21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淮安开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1,000.00	2021.5.24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庄元琍	发行人	1,000.00	2020.3.1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1,000.00	2021.3.19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000.00	2022.1.21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2.11.9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张大兵	发行人	4,900.00	2023.12.25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 (注2)
张大兵	汉凰科技	1,000.00	2023.12.25	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注3)

注1：“担保起始日”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或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起始日。

注2：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项下尚未签订对应的主借款合同。

注3：截至报告期期末，此担保对应的主借款合同金额为1,000.00万元。

## 3. 向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5.24	997.30	819.17	600.51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1,210,499.99	60,525.00	144,738.94	7,236.95	118,810.00	5,940.50	399,790.00	19,989.50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75,424.00	143,771.20	3,192,232.00	183,203.15	2,712,648.89	135,632.44	414,940.00	20,747.00
	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17,820.00	891.00	-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200.00	2,660.00	173,607.09	8,690.71	-	-	528,979.01	26,448.95
	上海药明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	-	23,000.00	1,150.00	-	-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272,000.00	13,600.00
	药明康德新药	922.00	46.10	16,120.00	806.00	12,800.00	640.00	15,750.00	787.50
	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503,180.01	25,159.00
	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	70.00	-	-	-	-	162,000.00	8,100.00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	-	-	-	231,000.00	11,550.00	-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91,610.00	4,580.50	14,900.00	745.00	534,955.75	26,747.79	-	-
	南通药明康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	10,950.00	547.50	-	-	-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	3,600.00	-	-	-	-	-	-
<b>合计</b>		<b>4,305,055.99</b>	<b>215,252.80</b>	<b>3,552,548.03</b>	<b>201,229.31</b>	<b>3,651,034.64</b>	<b>182,551.73</b>	<b>2,296,639.02</b>	<b>114,831.95</b>
合同资产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232,500.00	11,625.00	-	-	-	-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500.00	2,275.00	45,500.00	2,275.00	-	-	-	-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600.00	-	-	-	-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公司								
<b>合计</b>		<b>57,500.00</b>	<b>2,875.00</b>	<b>278,000.00</b>	<b>13,900.00</b>	-	-	-	-
其他应收款	李胜迎	-	-	-	-	16,530.82	826.54	10,843.82	542.19
	夏秀丽	-	-	-	-	7,302.55	365.13	-	-
<b>合计</b>		-	-	-	-	<b>23,833.37</b>	<b>1,191.67</b>	<b>10,843.82</b>	<b>542.19</b>
<b>应付关联方款项</b>									
合同负债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362.87	-	-	-	-	-	8,464,159.29	-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	-	-	-	-	1,665,929.20	-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469,026.55	-	2,469,026.55	-	6,378,318.58	-	-	-
	成都迈科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61,946.90	-
	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72,284.95	-	92,685.40	-	-	-	-	-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383,362.83	-	242,123.89	-	-	-	-	-
<b>合计</b>		<b>3,068,037.20</b>	-	<b>2,803,835.84</b>	-	<b>6,378,318.58</b>	-	<b>10,192,035.39</b>	-

## 5.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在关联董事回避、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经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认可，交易的价格或条件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未发生变化。

###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未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未发生变化。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自有不动产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的不动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租赁不动产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不动产租赁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产证号	主要用途
1	汉邦科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开区迎宾大道60号办公楼2层	1,453.37	2024.11.3-2025.11.2	苏(2018)淮安市不动产权第0041887号	办公
2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智慧谷A4幢203-207、605-607、701、702、703、705、706、707室、8F、9F	5,835.73	2023.4.15-2026.4.14	淮国用(2014)第4544号	商务办公、研发
3	汉邦科技	淮安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枚皋路19号淮安智慧谷A4幢601-604室、704室	784.75	2023.5.30-2026.5.29	淮国用(2014)第4544号	办公

### （三）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299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1608488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越南、韩国	无
2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3	1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3	Hanbon	汉邦科技	1608142	7	原始取得	2031.7.16	德国、法国、美国、挪威、印度、韩国	无
4	Hanbon	汉邦科技	1610515	42	原始取得	2031.8.2	美国、日本、瑞典、印度、英国、韩国、泰国	无
4		汉邦科技	32202122474 1	7、9、 11、42	原始取得	2031.5.19	德国	无
			214767907		原始取得	2031.5.18	法国	无
			315901		原始取得	2031.5.19	挪威	无
		汉邦科技	6898328	7	原始取得	2032.11.15	美国	无
			6898329	9				
			6898330	11				
			6898331	42				
		汉邦科技	4977310	7	原始取得	2031.5.19	印度	无
			4977311	9				
			4977312	11				
			4977313	42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有效期至	注册地区	他项权利
		汉邦科技	40-1932601	7	原始取得	2032.11.9	韩国	无
			40-1932595	9				
			40-1932590	11				
			40-1932588	42				
6	Hedera	汉邦科技	1461307	9	原始取得	2029.2.26	俄罗斯、印度、越南	无
7	Bonpure	汉邦科技	1463168	1	原始取得	2029.3.7	西班牙、越南	无
8	Hanbon	汉邦科技	1464866	9、42	原始取得	2029.2.26	英国、瑞典、挪威、德国、法国、意大利、俄罗斯、越南、美国、日本、韩国	无
9	Hedera	汉邦科技	1720276	1、7、9、42	原始取得	2033.2.27	马来西亚	无

## 2. 授权专利

### （1）境内专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内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 （2）境外专利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主要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1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10-2208455	2019.6.2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韩国	无
2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US11015717 B2	2021.5.2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美国	无
3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BE2021/5229	2022.3.29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4	一种可调节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2027490	2021.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5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102021000006164	2021.3.16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意大利	无
6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CH717415	2020.4.30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瑞士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地区	他项权利
7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443063	2017.9.5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印度	无
8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N2033558	2022.11.18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9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N2033813	2022.12.23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荷兰	无
10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1029711	2022.12.22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11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2808644	2022.12.2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2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2806532	2022.11.17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俄罗斯	无
13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BE2022/5937	2022.12.21	汉邦科技	原始取得	比利时	无

###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PCS7 平台的一次性超滤系统软件[简称：一次性超滤系统]V2.0	2022SR1397922	2022.4.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PCS7 平台的层析分离纯化系统软件[简称：层析系统软件]V4.0	2022SR1397920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WinCC 的 Bio-Pro 工业层析系统软件[简称：Bio-Pro]V3.0	2022SR1397924	2022.4.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工业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2.0	2022SR1398083	2021.6.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基于 PCS7 平台的智能装柱系统软件[简称：智能装柱系统]V2.0	2022SR1397921	2022.3.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分析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22SR1398084	202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匀浆单元系统[简称:匀浆罐系统]V1.0	2022SR1397923	2022.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LabSU 一次性梯度层析系统软件[简称: Bio-LabSU]V1.0	2022SR0981923	2021.10.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实验室超滤系统软件[简称: Bio-TFF]V1.0	2022SR0981922	2021.1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Oligo 核酸合成仪软件[简称: Bio-Oligo]V1.0	2022SR0981924	2021.11.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ILC 一体式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Bio-ILC]V1.0	2022SR0753098	2021.9.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SMB 连续流层析系统软件[简称: Bio-SMB]V1.0	2022SR0753100	2021.6.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低压层析配液系统软件[简称: 低压层析配液系统]V1.0	2021SR1264071	2020.11.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交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连续离交色谱系统]V2.0	2021SR1264072	2021.3.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CS-Prep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CS-Prep]V4.0	2021SR1124409	2021.5.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V2.0	2021SR1031453	2020.3.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软件[简称: ACC Chrom]V1.0	2020SR0270153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全自动层析系统软件[简称: Bio-Pro Chrom]V2.0	2020SR0112400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Lab 实验室层析系统软件[简称: Bio-Lab Chrom]V1.0	2020SR0093180	2019.10.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实验室高效液相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HPLC-LAB Chrom]V1.0	2020SR0093176	2019.1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HF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软件 [简称: Bio-HF 软件]V1.0	2020SR0087486	2019.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TFF 全自动超滤系统软件[简称: Bio-TFF]V1.0	2020SR0093178	2019.10.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 [简称: 制备型超临界系统软件]V1.0	2019SR1130228	2019.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型离子交换色谱系统软件[简称: 连续型离子交换色谱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367	2017.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控制系统软件[简称: 连续分离型 SFC 控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928430	2016.9.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连续离子交换模拟移动床双功能系统软件[简称: 连续离子交换 SMB 双功能系统软件]V1.0	2018SR816277	2018.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二维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二维色谱软件]V1.0	2018SR748186	2018.3.2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纯化精制生产集成控制系统软件[简称：纯化精制系统软件]V1.0	2018SR748184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2.0	2018SR748180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Con 在线稀释配液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Con 软件]V1.0	2018SR748176	2018.3.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超临界色谱软件]V1.0	2016SR130403	2016.2.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简称：色谱谱图手动积分识别系统]V1.0	2016SR017064	2015.10.1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12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066	2015.1.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8 通阀-RS232）]V1.0	2016SR017966	2015.3.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汉邦科技	江苏汉邦科技有限公司 SMB 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简称：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6 通阀-RS485）]V1.0	2016SR017923	2015.7.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快速检测控制系统[简称:快检系统]V1.0	2015SR204525	2014.6.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控制软件[简称：CS-Prep]V1.0	2015SR204530	2014.9.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简称：蛋白纯化系统]V1.0	2015SR021776	2014.8.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控制软件[简称：SMB 控制软件]V2.0	2014SR185504	2013.11.7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组份收集系统[简称：FC 系统]V1.0	2014SR059769	2013.5.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顺序式模拟移动床控制系统[简称：SSMB Control System]V1.0	2014SR049822	2013.10.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装置控制系统[简称:SMB 控制系统]V1.0	2008SR21499	-	2008.4.6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Bio-Pro 自动层析系统控制软件[（简称：Bio-Pro 层析系统软件）]V1.0	2018SR777003	2018.4.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雾化速冻系统[简称：雾化速冻系统]V1.0	2023SR0598006	2023.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数字隔膜泵系统[简称：数字隔膜泵系统]V1.0	2023SR1571020	2023.9.2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自动匀浆罐系统[简称：自动匀浆罐系统]V1.0	2023SR1368035	2023.8.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软件[简称：SFC]V3.0	2024SR0003360	2023.10.3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情形。

####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 （五）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2	里瓦（大连）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
3	上海麓胜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	-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4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
5	淮安市丰源机电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
6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
7	苏州强隆铸锻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按照《采购订单》订购零件，框架合同有效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

##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新增签署的金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税）或等值外币的重大销售合同/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订单主要内容	签署日期	合同总金额
1	Intech Analytical Instruments	Cs-Prep1200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和 Cs-Prep600 工业制备色谱系统的销售	2024.1.9	631.47 万美元

## 3. 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新增签署的重大授信、借款及其相关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1	汉邦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Ba167022401250017224）	500.00	2024.01.26	2024.01.25-2025.01.22	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Ec267022311280028）

序号	借款方	债权方/贷款方	合同名称/编号	债权额度/合同借款金额（单位：万元）	签署日期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
2	汉凰科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准（贷款）字（2024）第00516号）	1,000.00	2024.03.29	2024.03.29-2025.03.28	张大兵与债权方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11201HA2023036A001）、汉邦科技与债权方于2024年3月29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准（保证）字（2024）第00515号）

####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内无新增签署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为合法、有效。

（五）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研发人员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不存在将劳务派遣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将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聘用形式的计算口径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员工人数口径一致。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包括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及其他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审〔2024〕1058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8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1. 根据2021年11月25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文件《关于江苏省2021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26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公司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起三年内减按15%的税率计缴。公司已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复评，2024年1-6月企业所得税暂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汉德科技为小型微利企业，补充披露期间内企业所得税适用上述规定。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公司补充披露期间内增值税适用该项政策。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汉德科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健审〔2024〕1058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85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获得的5万元及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补贴依据
1	2023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企业研发投入补助）	303,7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第二批工业强市发展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9号）
2	2023年度区人才奖补资金	303,000.00	《关于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2023年度人才计划入选对象予以表彰资助的决定》（淮开发〔2024〕14号）
3	抗体药物生产全自动层析系统及其配套设备关键技术攻关项目补助	241,490.56	《关于示范生产线整合攻关及推广应用项目的拨款通知》（沪司研发〔2021〕14号）
4	科创板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苏财金〔2023〕165号）
5	2023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专项引导资金	150,0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3年淮安市工业强市发展（知识产权类）专项引导资金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34号）
6	2023年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15,900.00	淮安市财政局、淮安市商务局《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资金和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预算指标的通知》（淮财工贸〔2023〕42号）
7	色谱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93,539.58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投资合同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天健审〔2024〕10582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0586号《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披露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和纠纷，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承办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如下调整：

为使募集资金进一步聚焦科技创新及提升使用效率，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1）“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7,109.62万元，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8,063.41万元，新建综合楼的相关投资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再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关于募投项目的安排保持不变。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环评批复 文件	备案文号
1	年产1000台液相色谱系列分离装备生产项目	19,302.91	19,302.91	淮环分开发 [2020]023号	淮管发改审 备[2023]41 号
2	色谱分离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109.62	18,063.41	淮环分开发 [2020]023号	淮管发改审 备[2023]41 号
3	年产2000台(套)实验室色谱分离纯化仪器生产项目	22,476.04	22,476.04	淮环开分表 复[2023]25 号	淮管发改审 备[2023]114 号
总计		<b>68,888.57</b>	<b>59,842.36</b>	-	-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情况

#### 1. 新增一起与 Cytiva 的专利侵权纠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1 起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之“（四）新增专利诉讼”。

#### 2. Cytiva “色谱柱”专利侵权纠纷最新进展

Cytiva “色谱柱”专利侵权纠纷最新进展的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三部分《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之“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之“（三）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

（二）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有关章节的讨论与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改革意见》《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和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一轮问询函》问题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Cytiva 与公司存在两起专利侵权诉讼，Cytiva 认为公司的产品侵犯了其两项专利，向南京中院提起诉讼；（2）南京中院一审判决公司不构成对于“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胜诉），但构成对于“色谱柱”发明专利权侵权（败诉），并判决公司停止生产“色谱柱”发明专利相关产品，赔偿 340 万元，案件双方均已提起了上诉；（3）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主要涉及用于柱的介质装填，与产品的结构设计、加工工艺、测试方法等核心环节无关，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就“色谱柱”专利纠纷，公司已针对涉诉产品制定了替代性方案，不会对发行人产品的正常使用与维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公司说明：（1）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2）就“色谱柱”，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3）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1. 查阅（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及（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第 5829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最高法知民终 349 号《民事裁定书》；2. 查阅发行人、Cytiva 的上诉状和上诉受理通知、“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无效申请回执；3. 查阅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FTO）；4. 查阅专利诉讼代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5. 复核公司报告期内涉诉产品销售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6.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诉讼台账及相关诉讼材料；7. 访谈发行人法务相关工作人员；8. 查阅发行人与 Cytiva 新增专利诉讼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资料；9. 取得发行人关于“色谱柱”专利、“分离介质浆料罐”专利的技术替代方案，分析替代方案与专利权利要求

内容的差异；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www.12309.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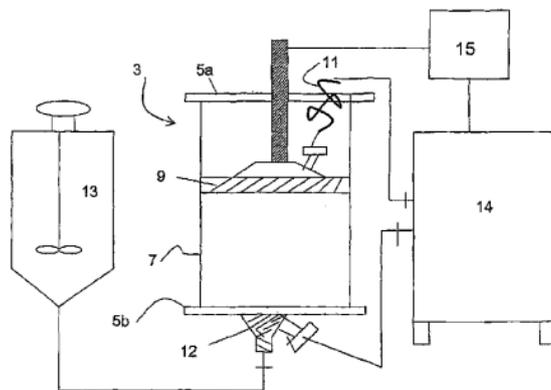
### （一）就“柱装填方法”专利，认为公司不构成侵权的主要依据

#### 1.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认为汉邦科技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的技术特征，因此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犯。

“柱装填方法”专利是关于装填色谱填料方法的专利，其摘要如下：“一种用于在柱（3）中装填介质床的方法。根据本发明，该方法包括以下步骤：对连接到柱（3）上的控制单元（15）提供数据，所述数据至少包括测量的料浆浓度、目标床高度、目标装填系数或压缩系数，以及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中的一个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沿着柱（3）的纵向轴线推动可动适配器（9），以便装填介质；检测介质床何时固结；控制单元（15）处理所提供的数据和关于固结的床的高度的信息，以便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如果有的话，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

“柱装填方法”专利摘要图



概括来说，该专利是应用于层析柱填料装填过程的控制方法，可实现合理装柱。其核心发明点在于：由用户手动输入需要的 5 个目标值，并在最后向用户显示一个可接受的装填区间。发行人被诉侵权方法中，没有首先由使用者提供（输入）“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的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差异。

南京中院认为公司不构成“柱装填方法”专利侵权的主要依据在于：公司被诉侵权方法没有“使用者根据不同料浆的浓度，输入用于床高度和装填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值”这一操作步骤；也不可能具备“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技术特征。

## 2. 专利诉讼代理人的分析意见

根据专利诉讼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哲、银文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专利诉讼代理律师认为，根据专利侵权比对的全面覆盖原则，被控系统未具备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不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不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

## 3. 发行人被诉侵权产品方法与“柱装填方法”专利中有关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公司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发明专利既不相同也不等同，不构成对涉案发明专利权的侵犯。公司被诉侵权方法与“柱装填方法”专利中有关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1	<p>权利要求 1： 1：一种用于在柱（3）中从为介质微粒和液体的分散体的料浆中装填介质床的方法，所述方法包括以下步骤： ①对连接到所述柱（3）上的控制单元（15）提供数据，所述数据至少包括测量的料浆浓度、目标床高度、目标装填系数或压缩系数，以及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 ②根据柱尺寸和所提供的数据，给所述柱</p>	<p>被诉侵权方法没有使用者输入“使用者根据不同料浆的浓度，输入用于床高度和装填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值”这一操作步骤，故被诉侵权产品工作站也不可能具备“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方法与权利要求 1 的必要技术特征不相同。</p>

	<p>(3) 填充正确量的料浆；</p> <p>③沿着所述柱（3）的纵向轴线推动可动适配器（9），以便装填所述介质；</p> <p>④检测所述介质床何时固结；</p> <p>⑤所述控制单元（15）处理所提供的数据和关于固结的床高度的信息，以便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p>	
2	<p>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控制单元（15）还适于对使用者提供关于何时停止装填的时间窗或距离窗，从而使得床高度和装填或压缩系数两者在给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内。</p>	与上述权利要求 1 比对的意见相同，被诉侵权方法不具备权利要求 2 的技术特征。
3	<p>权利要求 5： 根据权利要求 1 或 2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步骤：使用者将介质类型输入控制单元中，然后控制单元针对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最大和最小的装填或压缩系数，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p>	专利权利要求 5 是通过将优化过的预设值提前放在了数据库中，进而避免操作员手工操作引入误差。被诉侵权方案提供了手工编辑窗口以及历史记录，但是该记录的值仅是历史信息，思拓凡公司未能证明该信息属于优化的预设值。
4	<p>权利要求 6：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方法，其特征在于，所述方法还包括步骤：使用者将介质类型输入控制单元中，然后控制单元针对适配器运动在装填期间的最优速度和用于给所述柱填充料浆的最优速度，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p>	由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是权利要求 5 的从属权利要求，基于被诉侵权方法未落入权利要求 5 的保护范围，故被诉侵权方法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
5	<p>权利要求 8： 一种布置成引导使用者通过用于在柱中装填介质床的进程的设备，所述设备包括：①用于从使用者和/或从数据库中检索数据的装置，所述数据包括从其中装填所述介质床的料浆的浓度、连同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床高度值的目标床高度，以及连同最小和最大的装填或压缩系数值的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②用于检索关于固结的床高度的信息的装置；③用于处理检索到的数据和固结的床高度，以便确定哪个床高度值将提供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装置；④用于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给出可接受的装填或压缩系数的装置。</p>	被诉侵权方法缺少涉案专利所限定的关于目标床高度和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的最小和最大的可接受的值的必要技术特征，不存在此权利要求①、③、④的技术特征。
6	<p>权利要求 9： 根据权利要求 8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用于对使用者呈现可接受的床高度的装置还包括如下装置，其对使用者提供关于何时停止装填的时间或距离窗，从而使得床高度和装填或压缩系数两者在给定的可接受的范围内。</p>	均系权利要求 8 的从属权利要求，基于被诉侵权方法未落入权利要求 8 的保护范围，因此，被诉侵权方法也未落入权利要求 9、12、13 的保护范围。
7	<p>权利要求 12： 根据权利要求 8 或 9 所述的设备，其特征在于，所述设备还包括如下装置，其从使用者检索关于介质类型的信息，然后针对目标装填或压缩系数、最大和最小装填或压缩系数，从数</p>	

	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8	权利要求 13: 根据权利要求 12 所述的设备, 其特征在于, 所述设备还包括如下装置, 其从使用者检索关于介质类型的信息, 然后针对适配器运动在装填期间的最优速度和用于给所述柱填充料浆的最优速度, 从数据库中检索与这种具体的介质类型有关的预设值。	
9	权利要求 15: 一种柱装填系统中的控制单元, 所述控制单元包括根据权利要求 8—14 中任一项所述的设备。	权利要求 15 为权利要求 8-14 的从属权利要求, 被诉侵权技术方案不具备权利要求 8、12、13 的技术特征, 也不落入权利要求 15 的保护范围。

注: 该案中, 原告 Cytiva 主张以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作为其保护范围, 故表中列示上述权利要求。

根据专利诉讼代理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哲、银文出具的《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两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之法律分析意见》以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就“柱装填方法”专利, 发行人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不具备涉诉专利权利要求 1、2、5、6、8、9、12、13、15 的技术特征, 未落入涉诉专利保护范围, 不符合全面覆盖原则, 因此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综上所述,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 发行人就“柱装填方法”专利不构成侵犯专利权。

## (二) 就“色谱柱”, 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 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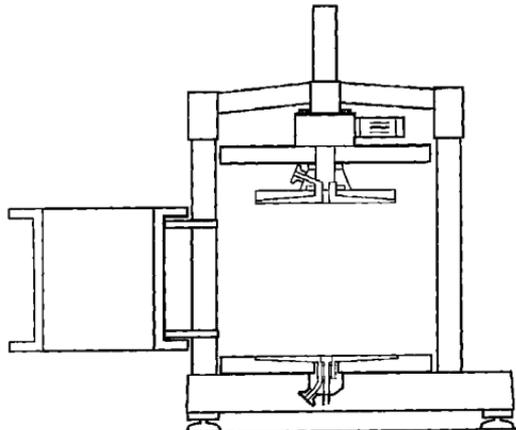
### 1. 就“色谱柱”专利, 认定公司构成侵权的主要原因

根据南京中院出具的(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认为公司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 的保护范围, 构成侵权。

“色谱柱”专利是一种关于色谱柱结构的专利, 其专利摘要如下: “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第一端和第二端的柱臂、可被可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臂的所述第一端上的第一端组件、可被可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臂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 其中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第一端板组件、所述柱臂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 其中所述柱臂和/或第一端板组件和/或第二端板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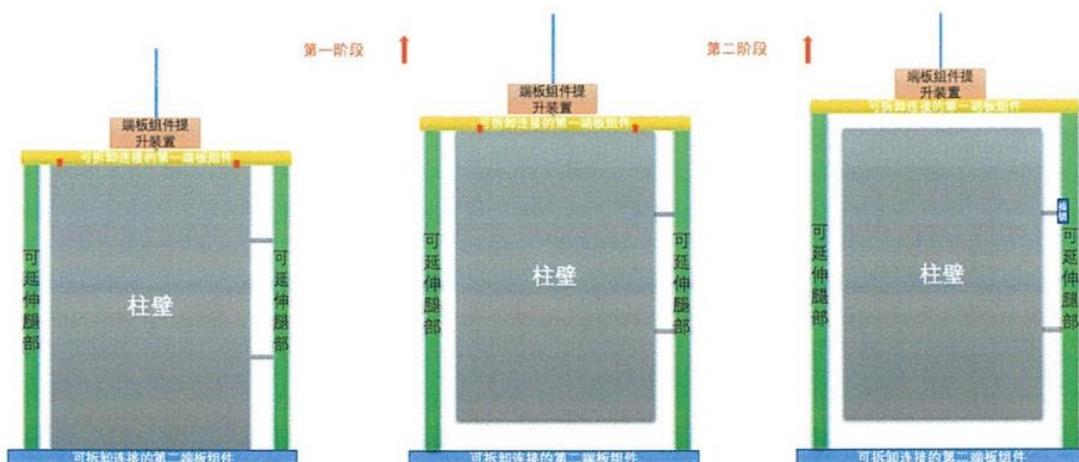
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 “色谱柱”专利摘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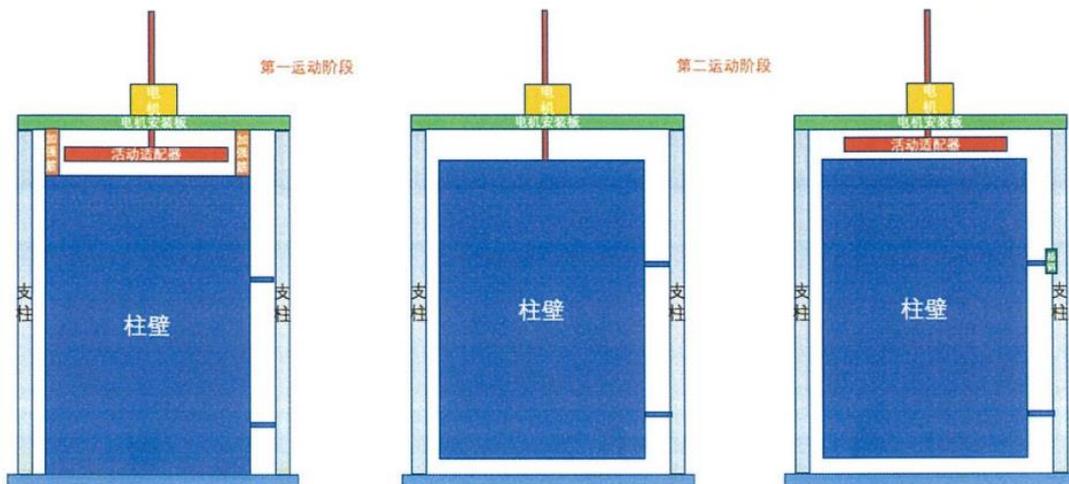


发行人产品与方案与涉诉专利方案的比对如下图所示：

### “色谱柱”专利方案示意图



### 发行人涉诉产品方案示意图



公司认为公司被诉侵权产品方案与涉案专利存在明显区别。涉诉产品的“电机安装板”与专利所述“第一端板组件”不相同也不等同，被控产品的“电机安装板”没有提升柱臂完成向上位移的可能性，不能实现柱臂可旋出的专利目的，不落入涉案专利独立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公司认为被诉侵权产品不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 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虽落入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但该技术方案为现有技术。

南京中院认为公司构成“色谱柱”专利侵权主要依据在于：（1）公司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符合“色谱柱”专利中所描述的第一端板组件的技术特征，落入“色谱柱”专利的保护范围；（2）公司被诉侵权产品同样采用旋转结构用于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未能证明此技术方案系领域内的公知常识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公司产品所采用的技术方案落入“色谱柱”专利的保护范围。

发行人被诉侵权方法与上述专利权利要求的比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涉诉专利权利要求具体内容	一审法院认定情况及主要理由
1	权利要求 1： 色谱柱，所述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上部第一端和下部第二端的柱壁、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一端上的第一端板组件、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第一端板组件、所述柱壁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权利要求 1 中并未限定第一端板组件与柱壁的第一端是密封压靠固定连接还是通过支撑杆等其他方式连接，也未限定第一端板组件与柱壁的第一端不再连接必须通过提升第一端板组件实现。而且，专利说明书及附图中也未限定，柱壁与第二端板组件的分离必须通过提升第一端板组件带动柱壁实现。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虽然固定不动，但其通过支撑杆与柱壁的第一端连接，且支撑杆可拆卸，实现与柱壁的第一端不再连接，进而不干涉柱壁的旋出。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装有电机的面板符合第一端板组件的技术特征，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 的保护范围
2	权利要求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包括可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从所述柱内部的一定位置移动至所述柱外部的一定位置的活动适配器	-
3	权利要求 3： 根据权利要求 2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活动适配器设有用于将其可释放地锁定到所述柱壁上的装置	活动适配器与柱壁的锁定或释放，涉案专利是通过设置在活动适配器上的装置来实现，被诉侵权产品是通过安装和拆卸柱壁上端外周缘的提升钩来实现。虽然两者技术特征不相同，但在手段、功能、效果上基本相同，即两者均是通过设置锁定机构的方式来实现适配器与柱壁的锁定和释放，只是锁定机构

		的位置存在区别，这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具有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3 中“所述活动适配器设有用于将其可释放地锁定到所述柱壁上的装置”这一技术特征等同的技术特征
4	权利要求 4: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色谱柱，其特征在于，所述柱设有活动适配器提升装置	-
5	权利要求 6: 色谱柱，所述色谱柱具有纵向轴线且包括具有上部第一端和下部第二端的柱壁、可被插入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一端内的活动适配器、可被拆卸地连接到所述柱壁的所述第二端上的第二端板组件，其中沿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布置所述活动适配器、所述柱壁和所述第二端板组件，其特征在于，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其中所述转动轴线平行于所述柱的所述纵向轴线且位于所述柱的外部	被诉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6 的被诉产品与汉邦科技提供的专利文献公开的技术方案存在区别，即现有技术文献没有公开柱壁可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的技术特征；汉邦公司并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即将柱壁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以便于维护和清洗，系本领域的公知常识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无需创造性劳动即可联想到的。因此，被诉侵权产品落入原告主张保护的专利权利要求 6 的保护范围

注：该案中，原告 Cytiva 主张以权利要求 1-4、6 作为其保护范围，故表中列示上述权利要求；判决书中未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2、权利要求 4 的保护范围给出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南京中院认为公司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利要求 1-4、6 的保护范围，认定发行人构成侵权。

2. 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替代性方案存在新的专利诉讼风险相对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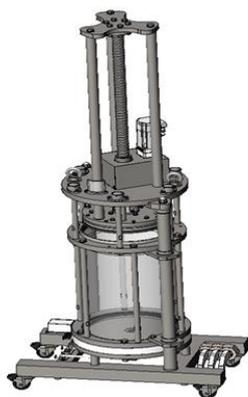
#### （1）公司替代性方案与 Cytiva 专利技术的区别

Cytiva “色谱柱”专利的主要技术特点是柱筒可围绕柱外部的转动轴线转动，以便实现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原有技术方案与 Cytiva “色谱柱”专利技术所描述的方案均为通过旋转的方式转出柱筒。

公司替代性方案中修改了柱筒的移动方式，即通过两条固定滑轨与固定支腿，使色谱柱的柱筒可以通过固定的滑轨进行推拉，以实现色谱柱的维护和清洗。公司替代性方案与原有技术方案的对比情况如下：

#### （1）原有技术方案（原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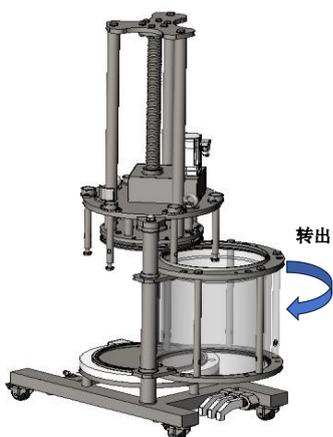
#### 替代性方案（原位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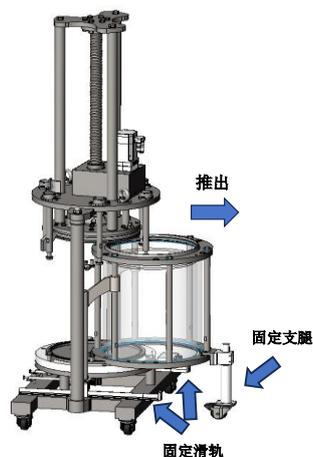
(2) 原有技术方案（半转出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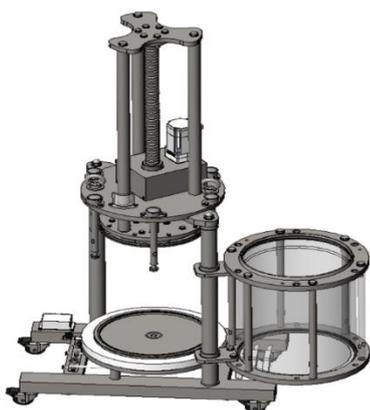
替代性方案（半推出状态）



(3) 原有技术方案（转出状态）



替代性方案（推出状态）



(2) 公司替代性方案引致的新的专利诉讼风险较小

发行人替代性方案为将现有产品的旋转结构调整为推拉结构，已不存在“色谱柱”专利权利中所描述的“所述柱壁可围绕转动轴线进行转动”的技术特征，不构成对 Cytiva “色谱柱”专利的侵害。

此外，公司已聘请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联合”）进行专利侵权风险分析（FTO），经与诺华赛集团、美国通用电气公司、Cytiva、沃特世、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赛多利斯集团、YMC 株式会社、旭化成株式会社、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东富龙海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北京慧德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丹纳赫集团、颇尔公司、赛默飞世尔科技公司、岛津公司、默克公司等目标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开的中国有效专利比对分析，公司 ACC 自动轴向压缩层析柱抽拉式柱筒技术方案不存在落入检索范围内授权专利的保护范围。

### （三）两起案件二审进度情况

#### 1. “柱装填方法”专利

2023 年 11 月，南京中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945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不构成侵权，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12 月，公司收到原告 Cytiva 上诉状，Cytiva 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其诉求请求与一审请求一致，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Cytiva 第 ZL200980103252.4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500.00 万元、其他合理开支 50.00 万元，并由汉邦科技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受理了 Cytiva 的上诉申请，尚未开庭审理。

#### 2. “色谱柱”专利

2023 年 10 月，南京中院出具（2022）苏 01 民初 383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汉邦科技构成侵权，判决如下：（1）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原告 Cytiva 享有的“色谱柱”（专利号 ZL200580037990.5）发明专利权产品的行为；（2）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经济损失 300.00 万元；（3）汉邦科技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 Cytiva 为维权支付的合理开支 40.00 万元；（4）驳回原告 Cytiva 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11月，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申请，请求撤销（2022）苏01民初3839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Cytiva的全部诉讼请求。2023年12月，公司收到原告Cytiva上诉状，Cytiva上诉请求为：（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判项，即判令汉邦科技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其第ZL200580037990.5号的产品；（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判项，改判汉邦科技赔偿Cytiva经济损失500.00万元；（3）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判项，改判汉邦科技赔偿Cytiva其他合理开支100.00万元；（4）判令汉邦科技承担案件一审、二审诉讼费用。

2024年4月3日，汉邦科技针对Cytiva“色谱柱”专利（ZL200580037990.5）发起第三次专利无效申请（案件编号：4W117904）。2024年11月28日，汉邦科技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82958号《无效决定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Cytiva“色谱柱”专利（ZL200580037990.5）全部无效。最高人民法院已据此出具“（2024）最高法知民终349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南京中院（2022）苏01民初3839号民事判决，并驳回Cytiva的起诉。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该案件已获得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原告起诉已经被驳回，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新增专利诉讼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新增一起专利侵权诉讼案件：与思拓凡瑞典有限公司（Cytiva Sweden AB）的专利侵权纠纷，案号为（2024）沪73知民初227号。（以下简称“‘浆料罐’案件”）

原告Cytiva于2024年8月16日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称发行人生产销售的“自动匀浆罐”（STK系列自动匀浆罐）产品侵犯了其2009年6月4日在中国申请的名称为“分离介质浆料罐”的发明专利权（该专利于2013年11月6日获得授权，专利号ZL200980125060.3），上海耐利共同参与了被诉产品的制造，请求判令发行人与上海耐利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原告ZL200980125060.3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判令发行人与上海耐利赔偿原

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 万元、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开支人民币 10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上海耐利是公司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因公司生产能力有限，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既有公司自产，也有公司向供应商定制的情况。上海耐利具备相应的生产能力，是公司 STK 系列自动匀浆罐的供应商。Cytiva 在取证过程中发现上海耐利参与了相关产品的制造，故将上海耐利列为被告之一。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分别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和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发行人送达了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 2025 年 1 月已就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该涉案专利全部无效的请求，尚待国家知识产权局审理。经过检索分析，公司初步判断该涉案专利的涉案权利要求对应的技术方案较为简单，保护范围较广，诸多现有技术专利都公开了完全相同的原理或近似的技术方案。鉴于涉案专利的创造性较低，涉案权利要求有较高的可能性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如果在本案判决前，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宣告涉案专利的涉案权利要求全部无效，则原告可能主动撤诉或被法院驳回起诉。

##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客户

**4.3 关于客户入股。**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1）2019 年，药明康德新药入股发行人且此后多次增资，药明康德新药系药明康德的全资子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向药明康德相关企业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48 万元、775.88 万元、2,151.10 万元和 604.66 万元，2022 年相关企业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药明康德下属公司同时存在应收和应付款项，未说明应付款项的具体内容；（4）2016 年，东富龙设备入股发行人，该公司为发行人可比公司东富龙的全资子公司；东富龙通过增资收购苏州海崑布局生物分离纯化及超滤系统，与发行人构成了一定竞争关系；（5）发行人仅对药明康德下属公司无锡生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租赁层析柱业务。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与东富龙下属苏州海崑是否存在共同参与竞标等直接竞争，为应对股东方企业竞争及潜在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2. 登陆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yfb.qianlima.com>）查询招标及中标信息；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与苏州海葳共同竞标的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东富龙下属子公司苏州海葳（已更名为上海东富龙海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共同参与竞标等直接竞争情形，主要集中在大分子药物分离纯化设备领域。因无法获取东富龙报告期内全部投标及中标项目的数量，本所承办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到报告期内公示的发行人与东富龙及其子公司同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项目，具体如下：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生产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电动层析柱）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中生复诺健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全自动液相层析系统	发行人	发行人
			楚天源创生物技术（长沙）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鹏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石家庄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疫苗佐剂基地纯化管罐系统	发行人	发行人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奥星制药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自动超滤系统采购项目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春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	疫苗一室超滤系统采购项目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利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	招标时间	竞标项目	中标候选人	中标人
			发行人	
郑州创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三期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二标段）	发行人	发行人（一标段）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标段）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郑州创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大分子中试及大规模生产服务平台二期项目四期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蛋白车间自动超滤系统采购及安装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肺炎结合车间自动超滤系统采购及安装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默克化工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蛋白车间轴向压缩层析柱采购及安装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一区）肺炎车间手动层析柱采购及安装	发行人	发行人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上海东富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中标公示结果，发行人、东富龙以及其他投标方均有中标，招标单位综合考虑投标方的各项条件，遵循市场化原则确定中标人。

## （二）应对股东方企业竞争及潜在不利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东富龙仅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过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东富龙作为持有发行人 2.51% 股份的股东，享有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的权利以及持股比例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等权利，东

富龙通过行使上述权利获得的相关信息、资料不能够使其在共同投标中获得任何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建立并严格执行内部信息隔离机制。发行人与东富龙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独立参与项目竞标，不存在共谋报价、让渡商业机会或实施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东富龙虽然作为持有发行人 2.51% 股份的股东，但其仅能行使其作为股东的一般权利，发行人与东富龙作为平等的市场竞争主体，分别独立参与项目竞标，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参与市场竞争产生不利影响。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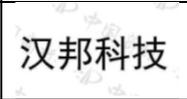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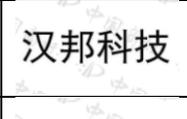
王雨微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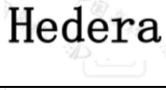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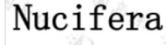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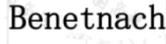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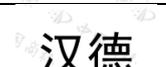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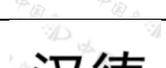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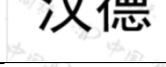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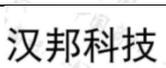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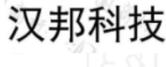
2025年2月10日

##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一览表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73896298	7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72602875	7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68869105	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62439674	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61449640	42	2022.07.28-2032.07.27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58833551	2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58833501	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58830130	2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58830086	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58829287	1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58828594	4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2	汉邦科技		58828541	12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58827872	4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58822376	2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58818691	16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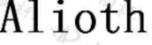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8630	15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990	6	2022.07.07-2032.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947	40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5553	44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4742	13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4399	8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12579	28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9091	33	2022.02.28-2032.02.27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8710	19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8804720	21	2022.06.07-2032.06.06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7752384	7	2022.05.14-2032.05.13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汉德	56874700	7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Hedera	56513263	35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98410	5	2021.11.28-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8708	37	2022.11.14-2032.11.13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8335	42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7971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7663	1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2871	42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2369	7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81949	7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0575	37	2021.11.26-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80566	35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79757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76181	11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汉邦	55874610	1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汉邦色谱	55871990	1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66942	3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Hanbonsci.&tech.	55866883	1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Taurus	55313984A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Megres	55313633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47	汉邦科技	Dubhe	55306659	9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48	汉邦科技	Kenase	55304379	7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9	汉邦科技	Kenase	55289858	9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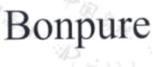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0	汉邦科技		55282838	9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无
51	汉邦科技		55280275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2	汉邦科技		55278688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3	汉邦科技		55250634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4	汉邦科技		55232772	1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55	汉邦科技		55202341	9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56	汉邦科技		53001238A	39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57	汉邦科技		53000944	14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58	汉邦科技		52987620A	7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59	汉邦科技		52986801	37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60	汉邦科技		52970051A	11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61	汉邦科技		52970051	11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无
62	汉邦科技		52962132	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63	汉邦科技		52865886	1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64	汉邦科技		52864744A	42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65	汉邦科技		52864696	26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66	汉邦科技		52864386	18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4379A	16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68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63045	7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69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37	37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70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911	1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71	汉邦科技	汉邦科技	52858578	9	2023.02.07-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72	汉邦科技	Hedera	52469873	14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73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6610	16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4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5534	11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5	汉邦科技	Hedera	52443503	35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无
76	汉邦科技	Hedera	52437215	42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77	汉邦科技	Hedera	50847059	4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78	汉邦科技	Hedera	50816225	39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79	汉邦科技	Hedera	50816163	35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80	汉邦科技	Hedera	50728793	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1	汉邦科技	Hedera	50721557	7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82	汉邦科技	Hedera	50707428	9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3	汉邦科技	Hedera	50705875	5	2021.06.28-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4	汉邦科技		50693314	7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5	汉邦科技		50692770	1	2021.10.07-2031.10.06	原始取得	无
86	汉邦科技	Hanbon	50670821	1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7	汉邦科技	Hanbon	50666922	7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无
88	汉邦科技	Hanbon	50655394	16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无
89	汉邦科技		49875789A	25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90	汉邦科技		49870083	1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1	汉邦科技		49863210	14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2	汉邦科技		49855527	26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93	汉邦科技		49855504A	9	2021.05.21-2031.05.20	原始取得	无
94	汉邦科技		49689378A	16	2021.07.21-2031.07.20	原始取得	无
95	汉邦科技	Hedera	47017823A	1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6	汉邦科技		47008788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7	汉邦科技		47004045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98	汉邦科技		47000914A	7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99	汉邦科技		47000914	7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无
100	汉邦科技		46996951	1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无
101	汉邦科技		46992866A	1	2021.03.07-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02	汉邦科技		46989202	1	2021.02.07-2031.02.06	原始取得	无
103	汉邦科技		46987702	1	2021.02.28-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104	汉邦科技		42181661	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5	汉邦科技		42162647	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6	汉邦科技		42158836	1	2020.08.14-2030.08.13	原始取得	无
107	汉邦科技		36790046	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08	汉邦科技		36790046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09	汉邦科技		36785381A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10	汉邦科技		36784859A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11	汉邦科技		36783790A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2	汉邦科技	ACC	36780212A	7	2019.12.21-2029.12.20	原始取得	无
113	汉邦科技	Hanbon	36778592A	7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114	汉邦科技	MCC	36776081A	7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115	汉邦科技	DAC-HB	36775533	9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6	汉邦科技	DAC-HB	36775533	7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17	汉邦科技	Bio-Lab	36767448A	7	2020.01.14-2030.01.13	原始取得	无
118	汉邦科技	Nucifera	11018205	9	2023.10.07-2023.10.06	原始取得	无
119	汉邦科技	Newstyle	7126003	7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无
120	汉邦科技	Newstyle	7126002	9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121	汉邦科技	Kenase	6813583	9	2020.07.07-2030.07.06	原始取得	无
122	汉邦科技	Kenase	6813582	7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123	汉邦科技	Hanbon	6632637	42	2021.02.21-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24	汉邦科技	Hanbon	6632636	9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无
125	汉邦科技	Ceres	6577174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26	汉邦科技	Taurus	6577173	9	2020.06.21-2030.06.20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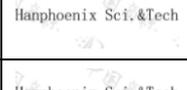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7	汉邦科技		6577172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28	汉邦科技		6577171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29	汉邦科技		6577170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30	汉邦科技		6577169	9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131	汉邦科技		5215626	1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132	汉邦科技		5215625	9	2019.04.14-2029.04.13	原始取得	无
133	汉邦科技		1472016	1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无
13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4067861	32	2024.05.28-2034.05.27	原始取得	无
13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3921715	35	2024.06.07-2034.06.06	原始取得	无
136	汉凰科技		73005115	35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37	汉凰科技		73004267	12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38	汉凰科技		73002371	4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39	汉凰科技		73001795	29	2024.05.07-2034.05.06	原始取得	无
140	汉凰科技		72999998	26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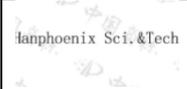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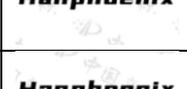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1	汉凰科技		72999207	39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42	汉凰科技		72999198	3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43	汉凰科技		72998816	45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44	汉凰科技		72998807	44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45	汉凰科技		72998346	13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46	汉凰科技		72997926	24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47	汉凰科技		72996455	31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48	汉凰科技		72996108	40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49	汉凰科技		72995509	8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50	汉凰科技		72994172	36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51	汉凰科技		72991611	18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52	汉凰科技		72991602	17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53	汉凰科技		72991427	6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54	汉凰科技		72989275	1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55	汉凰科技		72988797	23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6	汉凰科技		72988787	22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57	汉凰科技		72988779	21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58	汉凰科技		72987237	37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59	汉凰科技		72986055	9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60	汉凰科技		72985919	34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1	汉凰科技		72985901	32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62	汉凰科技		72985862	2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163	汉凰科技		72985846	27	2024.04.14-2034.04.13	原始取得	无
164	汉凰科技		72985796	19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165	汉凰科技		72985558	11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66	汉凰科技		72984581	3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7	汉凰科技		72983148	7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168	汉凰科技		72983126	5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69	汉凰科技		72982154	20	2024.03.28-2034.03.27	原始取得	无
170	汉凰科技		72981697	2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1	汉凰科技		72980762	16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172	汉凰科技		72979311	42	2024.04.07-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7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938487	12	2024.02.14-2034.02.13	原始取得	无
17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901316	42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17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137	2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116	2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30042	1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76	3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7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56	3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8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338	2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9031	1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2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6112	3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3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6102	3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4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889	44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5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856	4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6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4081	1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7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569	4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88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469	11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189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2088	4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0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1920	2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191	汉凰科技	Hanphoenix Sci.&Tech	71621914	2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2	汉凰科技		71621873	1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3	汉凰科技		71619690	1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4	汉凰科技		71616574	3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5	汉凰科技		71615103	2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6	汉凰科技		71613027	3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7	汉凰科技		71613003	30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8	汉凰科技		71612745	27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199	汉凰科技		71612688	1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0	汉凰科技		71611114	39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1	汉凰科技		71607552	45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2	汉凰科技		71607089	3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3	汉凰科技		71606564	2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4	汉凰科技		71606559	21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5	汉凰科技		71605440	42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6	汉凰科技		71605410	38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7	汉凰科技		71605327	2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08	汉凰科技		71605232	13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09	汉凰科技		71602796	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10	汉凰科技		71602159	1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1	汉凰科技		71601086	10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2	汉凰科技		71601057	7	202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3	汉凰科技		71600994	40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4	汉凰科技		71600936	34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15	汉凰科技		71599322	4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6	汉凰科技		71599313	3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7	汉凰科技		71598963	36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18	汉凰科技		71598812	18	2023.11.2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19	汉凰科技		71597625	44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0	汉凰科技		71597616	33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1	汉凰科技		71597476	25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2	汉凰科技		71597391	8	2023.11.2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23	汉凰科技		71596467	31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4	汉凰科技		71595690	9	2023.11.28- 2023.11.27	原始取得	无
225	汉凰科技		71594560	24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6	汉凰科技		71594550	23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27	汉凰科技		71594211	45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8	汉凰科技		71594195	43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29	汉凰科技		71593887	41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30	汉凰科技		71593865	39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1	汉凰科技		71593856	38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2	汉凰科技		71593227	15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3	汉凰科技		71592621	8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4	汉凰科技		71592547	30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5	汉凰科技		71592508	26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6	汉凰科技		71590974	21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37	汉凰科技		71589516	5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38	汉凰科技		71589218	42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39	汉凰科技		71589169	37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0	汉凰科技		71588823	29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1	汉凰科技		71588771	13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2	汉凰科技		71588754	11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3	汉凰科技		71586526	28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4	汉凰科技		71586517	27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5	汉凰科技		71584912	7	2023.11.21- 2023.11.20	原始取得	无
246	汉凰科技		71583943	14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7	汉凰科技		71582817	35	2023.11.07- 2023.11.06	原始取得	无
248	汉凰科技		71582174	9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49	汉凰科技		71582146	6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0	汉凰科技		71580842	5	2023.11.14- 202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9620	17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2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9328	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3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9165	22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54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8822	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5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8782	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56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6321	2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7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5619	19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8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5590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59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5249	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60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4415	12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61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4391	10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62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3658	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63	汉凰科技	<b>Hanphoenix</b>	71572171	3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6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537	37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6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24	24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6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510	29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6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306	2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71023	44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6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8766	2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7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4766	3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7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545	21	2024.02.07-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7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346	11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7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3324	9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7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608	39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7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41	18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7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2024	16	2023.11.21-2033.11.20	原始取得	无
27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1683	8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7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0225	20	2024.01.21-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7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60217	19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9393	5	2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8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8890	34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5668	6	2024.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无
28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3690	1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2703	41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2670	27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8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915	38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274	40	024.01.28-2034.01.27	原始取得	无
28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1140	7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8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756	45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0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627	13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91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50387	23	2023.11.07-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92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8491	26	2023.10.28-2033.10.27	原始取得	无
293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80	36	2023.11.14-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像	注册证号	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4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52	4	2023.11.07- 2033.11.06	原始取得	无
295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5624	1	2023.11.14- 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6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861	25	2024.02.07- 2034.02.06	原始取得	无
297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494	31	2023.11.14- 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298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158	30	2024.01.21- 2034.01.20	原始取得	无
299	汉凰科技	汉凰科技	71544136	28	2023.11.14- 2033.11.13	原始取得	无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一览表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汉邦科技	一种核酸合成系统和限流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158270.6	2023.05.15	原始取得	无
2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2320533926.1	2023.03.17	原始取得	无
3	汉邦科技	自动收集装置及多通道蛋白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4424.X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4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223565813.4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5	汉邦科技	一种膜包夹具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3569910.0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6	汉邦科技	一种二十碳五烯酸乙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73577.0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7	汉邦科技	一种鱼油原料中二十碳五烯酸的富集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0774224.2	2022.07.01	原始取得	无
8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分配器组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1657776.7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9	汉邦科技	一种高效率超临界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3441037.2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0	汉邦科技	一种完整性测试仪的模块功能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2123401478.X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1	汉邦科技	一种滤芯滤膜完整性测试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1651273.9	2021.12.30	原始取得	专利质押
12	汉邦科技	一种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2123389044.2	2021.12.30	原始取得	无
13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梯度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3321230.2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4	汉邦科技	一种多功能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2123326283.3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15	汉邦科技	一种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雨生红球藻提取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709.1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6	汉邦科技	一种超临界流体色谱分离类胡萝卜素中玉米黄质和角黄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570719.5	2021.12.21	原始取得	无
17	汉邦科技	一种高压 DAC 液压油缸活塞杆防回弹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3114255.5	2021.12.13	原始取得	无
18	汉邦科技	一种动态轴向压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887878.X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19	汉邦科技	层析柱筛板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618466.6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0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及三位气缸	发明专利	ZL202111268009.7	2021.10.29	原始取得	无
21	汉邦科技	一种大直径拼接筛板的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509181.9	2021.10.19	原始取得	无
22	汉邦科技	一种核酸合成仪	实用新型	ZL202122506188.5	2021.10.18	原始取得	无
23	汉邦科技	中压快速分离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130617643.1	2021.09.17	原始取得	无
24	汉邦科技	一种膜包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67827.5	2021.06.30	原始取得	无
25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一次性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1335621.7	2021.06.16	原始取得	无
26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420603.2	2021.02.26	原始取得	无
27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分离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325525.2	2020.12.31	原始取得	无
28	汉邦科技	一种利用连续色谱系统分离鱼油中 EPA 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1508432.5	2020.12.18	原始取得	无
29	汉邦科技	一种连续流层析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3002709.5	2020.12.14	原始取得	无
30	汉邦科技	中控纤维超滤机	外观设计	ZL202030474200.7	2020.08.19	原始取得	无
31	汉邦科技	一种分离纯化白刺果多糖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49068.8	2020.07.08	原始取得	无
32	汉邦科技	手动玻璃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342459.6	2020.06.30	原始取得	无
33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维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090346.2	2020.06.15	原始取得	无
34	汉邦科技	喷胶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41794.7	2020.05.22	原始取得	无
35	汉邦科技	自动层析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2030213970.6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36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777446.6	2020.05.12	原始取得	无
37	汉邦科技	手动压缩层析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63.6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38	汉邦科技	实验室用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2030209858.5	2020.05.11	原始取得	无
39	汉邦科技	实验室三泵层析系统	外观设计	ZL202030198567.0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40	汉邦科技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362536.3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1	汉邦科技	一种可调式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700518.7	2020.04.30	原始取得	无
42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的自动进样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7.8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43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2030151918.2	2020.04.16	原始取得	无
44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工业型）	外观设计	ZL202030145025.7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45	汉邦科技	工业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的旋风分离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144306.0	2020.04.13	原始取得	无
46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2476305.0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7	汉邦科技	大麻二酚的纯化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08122.3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8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与卸料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417810.6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49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循环式动态在线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922417586.2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50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层析柱的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2328109.9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51	汉邦科技	一种基于 32 位微控制器的多功能电路板	实用新型	ZL201922096647.X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52	汉邦科技	一种冷热换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985551.2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53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串口服务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92993.5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54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层析柱端盖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1792993.5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55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保温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921116074.6	2019.07.17	原始取得	无
56	汉邦科技	装柱机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79.4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57	汉邦科技	冷冻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80.7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58	汉邦科技	流通池	外观设计	ZL201930049596.8	2019.01.29	原始取得	无
59	汉邦科技	二氧化碳储气罐	外观设计	ZL201930046490.2	2019.01.28	原始取得	无
60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7.5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61	汉邦科技	玻璃柱装柱站	外观设计	ZL201930041988.X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62	汉邦科技	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90.9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63	汉邦科技	正压防爆电气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9069.9	2019.01.24	原始取得	无
64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控制柜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76.3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65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6057.0	2019.01.23	原始取得	无
66	汉邦科技	连续型超临界系统柱温箱	外观设计	ZL201930032503.0	2019.01.22	原始取得	无
67	汉邦科技	单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7.6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68	汉邦科技	双面高压精密柱塞泵	外观设计	ZL201930029726.1	2019.01.21	原始取得	无
69	汉邦科技	液相色谱仪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8.5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70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306.6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71	汉邦科技	超临界流体色谱二氧化碳回收循环利用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930025427.0	2019.01.17	原始取得	无
72	汉邦科技	一种稠环芳烃基酰胺嵌入型液相色谱固定相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08561.9	2019.01.04	原始取得	无
73	汉邦科技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45368.X	2018.12.21	原始取得	无
74	汉邦科技	一种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色谱柱温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8.1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75	汉邦科技	一种动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130327.7	2018.12.19	原始取得	无
76	汉邦科技	实验室层析设备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4.8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77	汉邦科技	全自动层析配液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813.7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78	汉邦科技	全自动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1799.0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79	汉邦科技	中空纤维超滤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830732170.8	2018.12.17	原始取得	无
80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3.7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81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连接法兰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822028892.2	2018.12.05	原始取得	无
82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984031.3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83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柱头提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387614.X	2018.08.28	原始取得	无
84	汉邦科技	一种实验室蛋白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1812349.0	2017.12.22	原始取得	无

85	汉邦科技	一种入液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909012.X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86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层析柱端盖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4892.1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87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低高度层析柱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1266486.9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88	汉邦科技	一种入液阀	实用新型	ZL201721269638.0	2017.09.29	原始取得	无
89	汉邦科技	实验室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50555.0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90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2.7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91	汉邦科技	分析型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449864.6	2017.09.21	原始取得	无
92	汉邦科技	一种喷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83585.8	2017.06.30	原始取得	无
93	汉邦科技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发明专利	ZL201710511081.5	2017.06.29	原始取得	专利质押
94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动态轴向压缩柱气动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766880.2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95	汉邦科技	一种可排气的新型色谱柱	实用新型	ZL201720767878.7	2017.06.29	原始取得	无
96	汉邦科技	一种 CO2 输送泵泵头制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753609.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97	汉邦科技	实验室用蛋白纯化系统机箱	外观设计	ZL201730272452.X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98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720755067.5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99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密封组件	发明专利	ZL201710499412.8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0	汉邦科技	一种用于层析柱的扳手	实用新型	ZL201720754523.4	2017.06.27	原始取得	无
101	汉邦科技	一种自动分流在线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720360651.0	2017.04.07	原始取得	无
102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实用新型	ZL201720333325.0	2017.03.31	原始取得	无
103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自动背压阀	发明专利	ZL201710207040.7	2017.03.31	原始取得	无
104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仪的 CO2 增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985031.1	2016.08.31	原始取得	无
105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过滤板	实用新型	ZL201620973603.4	2016.08.30	原始取得	无
106	汉邦科技	一种层析柱活塞	实用新型	ZL201620840483.0	2016.08.05	原始取得	无
107	汉邦科技	半制备型超临界流体色谱仪	实用新型	ZL201620657741.1	2016.06.29	原始取得	无
108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进样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12214.9	2016.06.21	原始取得	无

109	汉邦科技	一种分离纯化莫西菌素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159527.8	2016.03.21	原始取得	无
110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工业制备色谱分离的混合压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1075448.6	2015.12.22	原始取得	无
111	汉邦科技	一种色谱填料自动匀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56442.6	2015.11.02	原始取得	无
112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带搅拌层析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812976.9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113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超临界流体色谱气液分离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31961.8	2015.06.23	原始取得	无
114	汉邦科技	一种无杆动态轴向压缩柱	实用新型	ZL201520422402.0	2015.06.18	原始取得	无
115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流动相分配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420410.1	2015.06.18	原始取得	无
116	汉邦科技	一种溶液浓度在线配比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520391375.5	2015.06.09	原始取得	无
117	汉邦科技	全自动机械臂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860921.0	2014.12.31	原始取得	无
118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的恒温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380.3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119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自动背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693912.7	2014.11.19	原始取得	无
120	汉邦科技	一种工业制备级蛋白质分离纯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633503.8	2014.10.30	原始取得	无
121	汉邦科技	一种应用于超临界流体色谱系统中的精密分流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604686.0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122	汉邦科技	蛋白纯化系统	外观设计	ZL201430380826.6	2014.10.10	原始取得	无
123	汉邦科技	一种苈草昔和异苈草昔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416858.6	2014.08.22	原始取得	无
124	汉邦科技	动态轴向压缩柱油缸吊装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36873.2	2014.08.05	原始取得	无
125	汉邦科技	一种快速检测液相色谱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417796.6	2014.07.28	原始取得	无
126	汉邦科技	一种新型液相色谱组分收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420397647.8	2014.7.18	原始取得	无
127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4-氯二苯甲醇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027936.3	2014.01.22	原始取得	无
128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奥昔布宁对映体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310618738.X	2013.11.29	原始取得	无
129	汉邦科技	一种单葡萄糖醛酸甘草次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26829.9	2012.10.31	原始取得	无
130	汉邦科技	一种三萜糖苷异构单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90659.6	2012.08.16	原始取得	无
131	汉邦科技	一种模拟移动床色谱拆分氟西汀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275746.4	2012.08.06	原始取得	无

132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芦蒿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3.X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3	汉邦科技	模拟移动床色谱法从淮山药中分离纯化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1.0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4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1,3-丙二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4.4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5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分离纯化发酵液中的谷氨酰胺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0.6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6	汉邦科技	四区模拟移动床色谱法分离纯化芦荟黄酮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200710022902.5	2007.05.24	原始取得	无
137	汉德科技	一种具有离子交换特征的氨基甲酸酯色谱填料的制备	发明专利	ZL202210200729.8	2022.03.03	原始取得	无
138	汉德科技	一种基于单一选择体的混合模式液相色谱填料的制备	发明专利	ZL202110140190.7	2021.02.02	原始取得	无

注1：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3年7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权利质押合同》，将上述第11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2,000万元的借款，质权自2023年7月29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Y20223980049153。

注2：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22年12月2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以下简称质权人）签订《专利权质押合同》，将上述第93项专利质押给质权人，用于担保发行人对质权人1,000万元的借款，质权自2022年12月6日起设立，质押权登记号为Y2022980025314。

注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实用新型的保护期限为十年，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表部分实用新型已到期。